

2025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目錄

關於本報告書及遵循聲明

01	關於本報告書	4
	遵循聲明	5
	集團永續發展里程碑與承諾、倡議與實績	6

組織架構及投入資源

02	組織架構	11
	投入資源	13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03	投資流程審查 - ESG評估 / 評分 / 檢核	15
	投資後監控與定期管理	20
	責任投資風險評估	22
	投資組合永續表現	23

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04	目的及內外部規範	30
	利益衝突之具體態樣及範例	33
	利益衝突之管理方式	34

與被投資公司之互動及議合

05	議合及投票作業要點	36
	互動及議合數據	38
	議合雙方溝通位階	39
	議合進度里程碑	40
	互動及議合實例	42

股東會投票情形

06	投票政策	50
	投票評估作業	52
	重大議案認定原則及後續行動規劃	53
	投票情形及議案分類	54
	相關會議發言紀錄	57

附錄	投票逐案揭露	60
	聯絡資訊	69

01

關於本報告書及遵循聲明



關於本報告書

◆本報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為編製架構，說明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銀行或本行）於報告期間執行盡職治理之政策、作為及成果，並依循守則遵循聲明原則六，向客戶或受益人說明本行履行盡職治理責任之情形。

◆報告期間與揭露方式

本報告書每年定期編製乙次，內容期間主要涵蓋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資訊，倘有資訊內容包含2026年者，將於報告書中備註或標示資料期間。本報告書每年定期編製後，經稽核室及法令遵循部核閱後，提請總經理核定，並於每年第三季揭露於本行官網。

◆報告範疇

本報告書範疇涵蓋本行以自有資金或具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資產所執行之盡職治理活動，包括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議合互動、投票權行使及ESG議題管理，以維護資金提供者長期利益並促進企業永續發展。

◆盡職治理相關之內部規範更新方式

本行每年定期檢視盡職治理政策及相關作業規範，並不定期依據法令規定、盡職治理守則及實務運作情形適時更新；相關修訂須經權責單位審查後提報核定。

遵循聲明

元大銀行業於2018年12月簽署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於2021年1月簽署更新「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相關遵循聲明內容，請參閱本行網站「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

(中英文版遵循聲明文件請參閱：https://www.yuantabank.com.tw/bankwebIMG/dwn/DWN_64f05e32510000009f13159ea1652d23.pdf)

盡職治理目標

本行以資金提供者（包含委託客戶、受益人或本行股東）之整體利益為核心，透過持續關注、對話及互動等方式，促進被投資公司改善公司治理品質、增進永續發展，並依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落實盡職治理責任。

定位 - 投資鏈角色

本行為機構投資人，運用自有資金或以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身分，進行相關投資並履行盡職治理責任。

業務性質

本行主要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並於投資審查流程中考量ESG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

主要資產類別

本行以自有資金或具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財產投資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債券及票券等有價證券。

資產區域配置

- 本行投資資產主要配置於國內市場，並適度布局海外市場。本報告依投資規模及持股重要性，聚焦國內市場主要投資標的揭露盡職治理執行情形。
- 股權投資：持有期間逾1年，投資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持股比例超過3%。
- 投資債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OCI）及攤銷後成本（AC），且單一投資金額達新臺幣10億元以上。

保障客戶與受益人權益

本行透過利益衝突管理、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監督控管機制、投票政策、議合互動、股東會出席、投票權行使、ESG因素整合及定期揭露等方式，保障資金提供者之權益。

元大金控永續發展里程碑

設立企業社會責任(CSR)專責單位，自願發布**本CSR報告書**

啟動集團永續發展策略藍圖

- 入選道瓊永續指數(DJSI)新興市場指數及世界指數成分股雙榜
- 制定「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金融準則」
- 首家簽署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BTi)的綜合金融業
- 導入**內部碳定價機制(ICP)**

- 董事會通過更名：**永續發展委員會**、企業永續辦公室、誠信經營辦公室
- 首家金融業**100%綠電分支據點**
- 依循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投資銀行與經紀商指標，揭露與投資人相關的ESG資訊，並通過第三方確信
- 元大人壽導入永續保險原則，並發布**PSI報告書**

- 簽署加入**PCAF碳核算金融聯盟**
- 元大金控、元大期貨獲**公司治理評鑑前5%**
- 元大銀行獲第一屆永續金融評鑑前20%
- TCFD報告書獲BSI「Level 5+：Excellence」最高等級
- 完成碳中和查驗：元大銀行「全系列信用卡」、元大證券「線上投資理財服務」
- 完成碳足跡查驗：元大證券「線上投資理財服務」

- 連續7年入選道瓊斯領先指數(DJBIC)領先全球指數及領先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雙榜
- CDP氣候變遷碳揭露評比A級連續8年位列領導等級
- 元大金控、元大期貨獲**公司治理評鑑前5%**
- 擔任**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輪值主席**
- 元大證券、元大銀行、元大投信榮獲第三屆永續金融評鑑前25%
- 完成碳足跡查驗：元大人壽「元大行動投保APP」

2011

2015

2016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支持碳揭露專案(CDP)，回覆氣候變遷問卷

- 設立隸屬董事會層級之永續經營委員會
- 導入TCFD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小組)框架

- 元大銀行成為**赤道原則協會會員銀行**
- 依循碳核算金融聯盟(PCAF)方法學啟動全集團投融資溫室氣體盤查
- 依循氣候(TCFD)之揭露指標計算**全集團投融資部位排碳強度**
- 首家金融業簽署**再生能源購電協議(PPA)使用綠電**
- 推動「DREAM」永續發展策略

- 首家**通過SBT科學基礎減碳目標**的綜合金融業
- 發布首本**TCFD報告書**
- **通過零碳產品驗證**：元大證券「投資先生」APP、元大銀行「行動銀行」APP
- 加入**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

- 簽署加入**TNFD自然相關財務揭露，成為全球首批TNFD先行者 (Early Adopter) 企業**
- 簽署加入**生物多樣性核算金融聯盟(PBAF)**
- 元大金控、元大期貨獲**公司治理評鑑前5%**
- 元大證券、元大銀行、元大投信榮獲第二屆永續金融評鑑前25%
- 導入TNFD (Task Force on Natural-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小組) 框架
- 董事會通過將企業永續辦公室負責人定名「**永續長**」

- 推動「DREAMS」永續發展策略藍圖

元大金控永續承諾

本公司積極呼應「臺灣2050淨零碳排」路徑，依循國際永續標準與倡議，逐步完善自身營運與金融資產碳盤查、氣候風險與機會之管理機制，並透過導入內部碳定價機制，將氣候風險管理思維深植決策核心。同時，本集團審慎因應氣候變遷帶來之實體與轉型風險，藉由發展永續金融商品、落實責任投融資、推動低碳營運及建構永續供應鏈等實質作為，全面支持國家「能源、產業、生活、社會」等四大轉型策略，將淨零轉型理念納入日常營運及業務決策考量。以下摘要各項永續承諾於2025年執行情形：

承諾	專案	2025年執行情形
 淨零碳排	綠電採購及使用	- 金控及8家子公司使用綠電，涵蓋證券、銀行、人壽、投信、期貨、創投、投顧與國際資產，同時已有30%分支據點使用綠電。 - 綠電使用合計651.52萬度；全集團綠電使用比率達16.18%。
	碳治理	- 內部碳定價正式執行並建置管理機制，組成「內部碳價工作小組」並定期召開「內部碳價審議會議」，追蹤相關議題及目標達成情形，並將減碳目標連結至管理層之績效考核，落實減碳決心。本年度碳排放量較前一年度減少為274.20噸，減碳比例達1.55%，等同碳價約新台幣60.32萬元。 「氣候金融作業要點」修訂，針對燃料煤及非常規油氣相關產業之專案融資訂定減排承諾，並規範2035年全面撤資。
 永續金融	責任投資	- 本集團自願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ing, PRI)」，強化永續金融服務，相關行動詳見附錄四 PRI與PRB遵循情形。 - 元大證券、元大銀行、元大人壽及元大投信積極與被投資公司議合，協助公司於重大永續議題訂定相關因應策略、改善計畫與未來目標，議合案例如下： - 碳排管理議合：透過議合行動了解被投資公司如何透過碳管理計畫，並持續追蹤碳排數據認證狀況及溫室氣體減排目標的達成進度，從交流過程中，協助企業識別與因應潛在風險。 - 永續商品與設備汰舊換新議合：參考法規政策與永續趨勢訂定議合主題，了解被投資公司應對環境法規變動及科技創新之情形，及了解被投資公司的減碳行動、持續擴大永續商品市場，及營運活動未造成其他環境目標的重大損害，或開發低碳原物料之執行進度，協助被投資公司投入永續轉型。 - 員工人權風險管理議合：透過議合行動了解被投資公司針對重大社會事件，實施相關改善與因應措施，並持續追蹤被投資公司改善休假制度及落實福利政策情形。
	責任授信	- 依循「產業別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細則」，加強規範高碳排產業之風險管控。 - 元大銀行參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擴大專案範圍，將增加綠建築相關獎勵方案，帶動產業減降建築能耗，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元大銀行積極推展永續連結貸款，鼓勵企業落實永續行動，2025年累計核准案件共92件，貸款餘額679.7億元。 - 元大銀行自願遵循「聯合國責任銀行原則(Principle for Responsible Banking, PRB)」，支持在ESG議題具有正面影響之專案與企業，讓融資行為或投資組合產生積極的影響力，相關行動詳見附錄四PRI與PRB遵循情形。
 人才培育	永續金融人才培育	- 積極鼓勵全集團員工取得永續金融證照，透過修訂教育訓練體系、提供考照補助等方式，提升員工永續職能，及強化永續金融領域的競爭力與影響力。年度共3,739位員工取得「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證照，補助金額為4,860,700元。 - 設立「永續學院」，包含永續金融與投融資、永續發展策略與趨勢、永續揭露準則、能源變遷與能源管理、永續採購等課程，全面增進員工永續金融專業素養。
	新世代金融素養	- 元大銀行連續4年推動「元大校園鑽金大使」計畫，深耕年輕世代族群，透過寓教於樂方式，推廣數位金融、交易安全、理財、反詐及ESG等知識。不僅擴大數位金融生態圈場域，更養成年輕人正確理財觀念。 - 為培養學生將金融理論應用於實際投資之能力，舉辦槓桿保證金模擬交易競賽，協助全國大專院校的同學體驗金融市場的快速變化，以及學習投資觀念與風險意識。

元大金控集團參與永續金融倡議

針對ESG議題參與的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案例：



供應鏈ESG交流會

元大金控2025年舉辦3場交流會，共計102家主要供應商參與，共同核心要素包括法規趨勢接軌、實踐碳排管理，與合作夥伴共同打造永續共好的供應鏈生態系。



深化綠色採購

元大金控攜手供應鏈推動綠色經濟，2025年綠色採購金額較前一年大幅成長近四成，連續15年獲北市府表揚為「綠色採購績效卓越標竿單位」。



響應2050淨零排放

元大金控2025年為連續第三年符合《巴黎氣候協議》1.5°C溫控目標，並於2025年度「企業1.5°C論壇」授證表揚，時值《巴黎氣候協議》十週年，意義非凡。

元大金控2025重要成果與永續績效



- 連續7年入選道瓊斯領先指數(DJBIC)「領先全球指數」及「領先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雙榜。三度榮獲綜合金融類全球第一



- S&P Global 「2025永續年鑑 Top1%」



FTSE4Good

- 連續9年入選「富時社會責任新興市場指數」(FTSE4Good Emerging Index)成分股



- 連續8年入選FTSE4Good台灣指數公司「台灣永續指數」成分股

- 入選MSCI ESG Ratings AAA級最高評級



- 台灣證券交易所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5%



-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14(2023)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特優認證(效期為2024年12月27日至2026年12月26日)



- CDP碳揭露專案評比A級，連續8年位列「領導等級」(Leadership level)

公司治理

- 《亞洲企業管治雜誌》
 - 亞洲最佳執行長(投資人關係)－翁健總經理
 - 亞洲最佳財務長(投資人關係)－麥煦書財務長
 - 亞洲最佳投資人關係經理人－吳敬堂資深副總經理
 - 最佳投資人關係獎
 - 亞洲最佳企業社會責任獎
 - 2025年永續亞洲獎
- 《時代雜誌》2025年全球500大永續企業
- 英國標準協會(BSI)「2025永續發展獎－領航獎」
- 《遠見雜誌》ESG企業永續獎：金融保險業組－楷模獎
- 《天下雜誌》天下永續公民獎：大型企業－金融業第3名
- 《財資雜誌》最佳永續領導力企業白金獎
- 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台灣100大永續典範企業獎、企業永續報告獎－白金獎

社會共榮

- HR Asia「亞洲最佳企業雇主獎」
- 台灣血液基金會 連續10年捐血績優團體
- 現代保險教育事務基金會「保險龍鳳獎－最嚮往金控公司優等獎」

環境友善

- 《金融時報》2025亞太氣候領袖
- 第七屆國家企業環保獎 銀級獎，特別獲頒「榮譽環保企業獎座」
- 《天下雜誌》符合《巴黎協議》1.5 °C溫控目標之達標企業
- S&P TIP「臺灣淨零轉型ESG 50指數」前10大成份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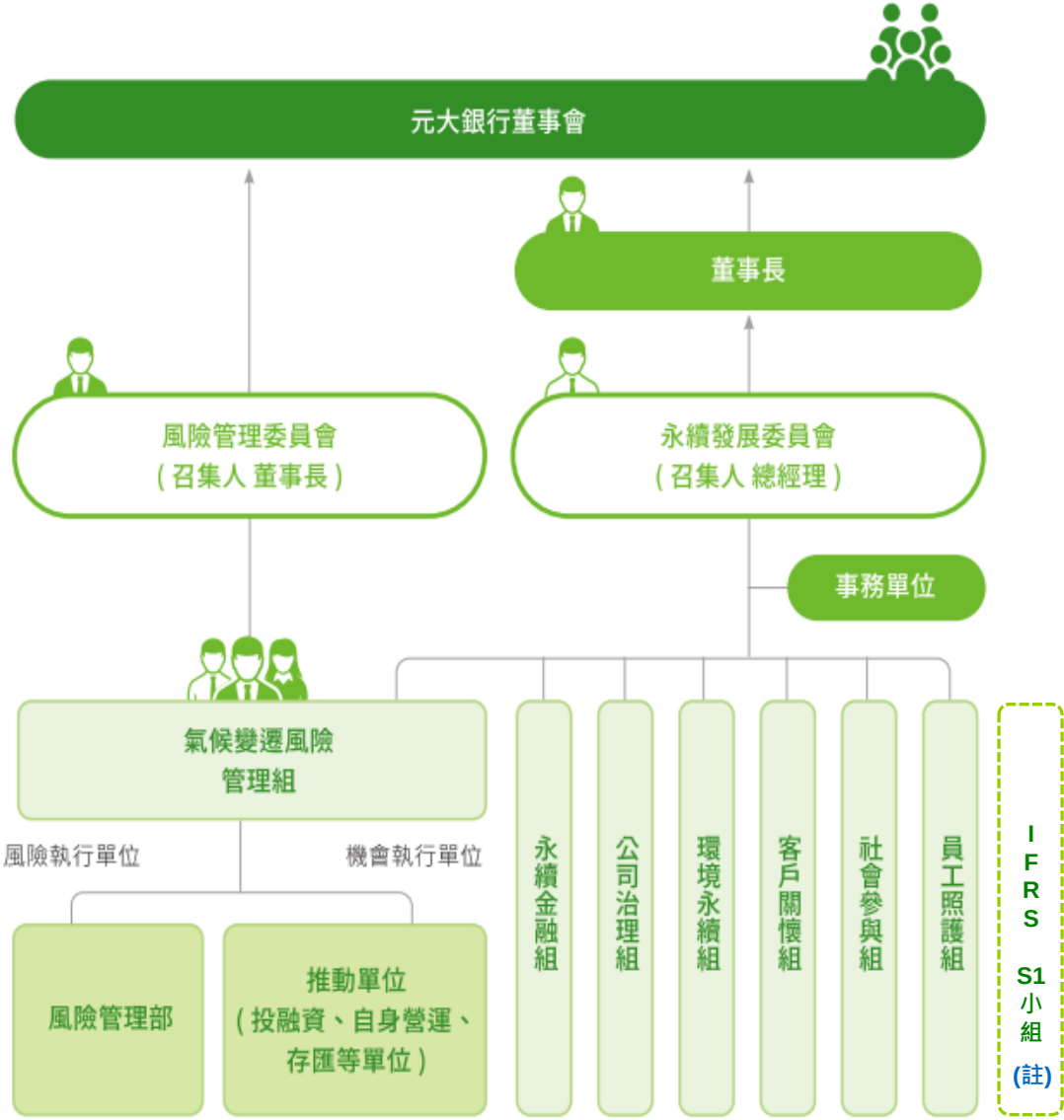
02 組織架構及投入資源



內部資源 - 永續經營運作之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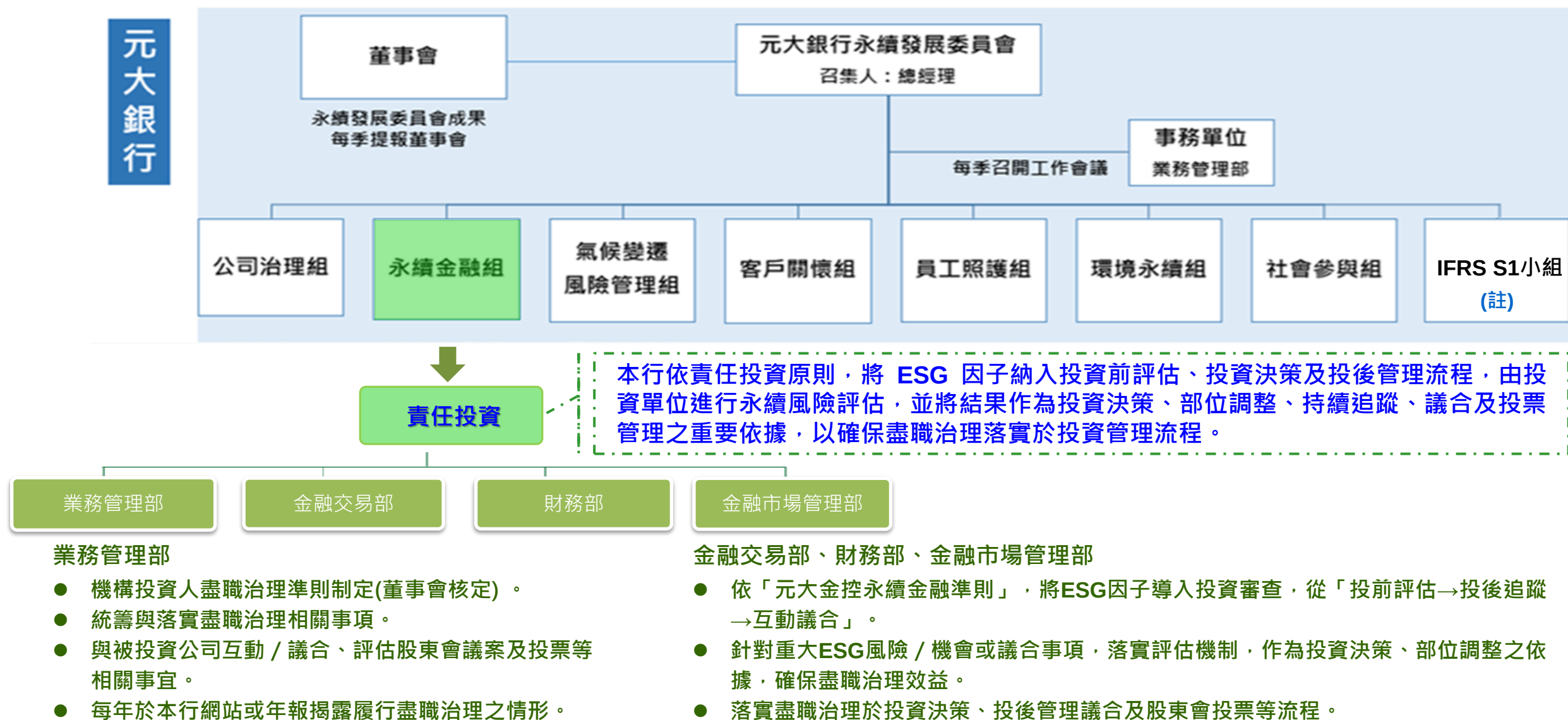
治理單位	主席	職責與職掌
董事會	董事長	● 最高治理單位 ● 決定本行願景及規劃發展方向等營運策略事項 ● 審議本行之管理決策、營運計畫及審核財務目標與核定 ● 維護投資人之權益 ● 審議並監督本行之風險管理制度及處理本行所面臨之風險 ● 元大銀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之核定 ● 督導盡職治理政策之揭露與執行
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長	● 確保本行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胃納或限額指標與氣候策略目標一致 ● 執行各項風險管理(包括氣候變遷風險、自然相關風險)決策及檢討 ● 確保風險管理與公司政策、營運策略、短期目標與長期發展相互配合
永續發展委員會	總經理	● 隸屬於董事會，負責研議與推動公司永續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 ● 定期檢視永續相關目標與績效，並向董事會報告

- 委員會之各功能小組定期召開會議檢視執行情形，並於提報委員會後，向董事會陳報決議之重要事項及執行進度與成效。



註：上圖係2025年(報告期間)之組織架構，為配合與法規接軌及架構整合，故於2026年新增IFRS S1小組。

內部資源 - 盡職治理組織架構



盡職治理投入之內部資源

項目	執行內容說明	投入成本
人力投入	✓ 董事會及高階經理人負責督導盡職治理審查及政策執行。 ✓ 盡職治理作業之規劃及成果報告。 ✓ 有價證券投資及轉投資管理、關注被投資公司之ESG資訊及風險、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 ✓ 股東會議案評估及投票之執行、撰寫盡職治理報告。	2025年 約投入51人
	✓ 集團攜手遠見雜誌 ESG 工作坊，聚焦「綠色金融」為核心主題。(舉辦2場) ✓ 集團2025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舉辦4場) ✓ 集團因應防詐與金融科技，參與「2025 ETtoday斥詐風雲論壇」。(參與1場)	論壇 / 研討會
教育訓練	✓ 舉辦責任投資與授信、ESG企業永續、綠色金融、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等相關線上課程及研習活動。 ✓ 董事參與ESG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課程。 ✓ 鼓勵員工取得永續金融相關證照(如：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永續金融-進階能力、企業永續管理師、初級淨零碳規劃管理師等)。	1、2025年總訓練時數達 7,862.8小時； 2、歷年累計取得證照人數共計1,327人

03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投資流程審查 - ESG評估(1)



股票投資



投資前評估

- 政策考量、產業概況、機會與風險
- 股東結構、經營策略、財務因子
- ESG 評分及其他公開資訊



投資後持續關注

-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ESG 議題
- 適時提供建言
- 善盡盡職治理責任



議合與合作

- 瞭解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策略
- 當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或損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必要時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維護客戶或受益人權益並提升公司永續發展



債券投資



排除爭議性產業

排除爭議性產業及違反 ESG 範疇之標的



納入 ESG 評分

除評估產業概況、財務狀況及信用評等外，納入該標的 ESG 評分



優先投資永續發展債券

投資永續發展債券為優先，以擴大機構影響力



符合國際標準

發行係經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綠色證券資格認可，並符合 ICMA 綠色債券原則 (GBP)



票券投資



依據相關文件進行評估

依據永續發展票券計畫書、資金運用報告、評估報告等文件，做為投資評估依據



全面考慮 ESG 績效

全面考慮投資對象在環境及社會績效上的作為，減少因投資造成的環境或社會風險



支持永續企業發展

以資金支持永續企業發展



制度與規範

訂定審議要點、作業要點及業務手冊，落實責任投資



審慎評估

將 ESG 因子納入投資評估，強化風險控管



議合與監督

持續關注並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促進良好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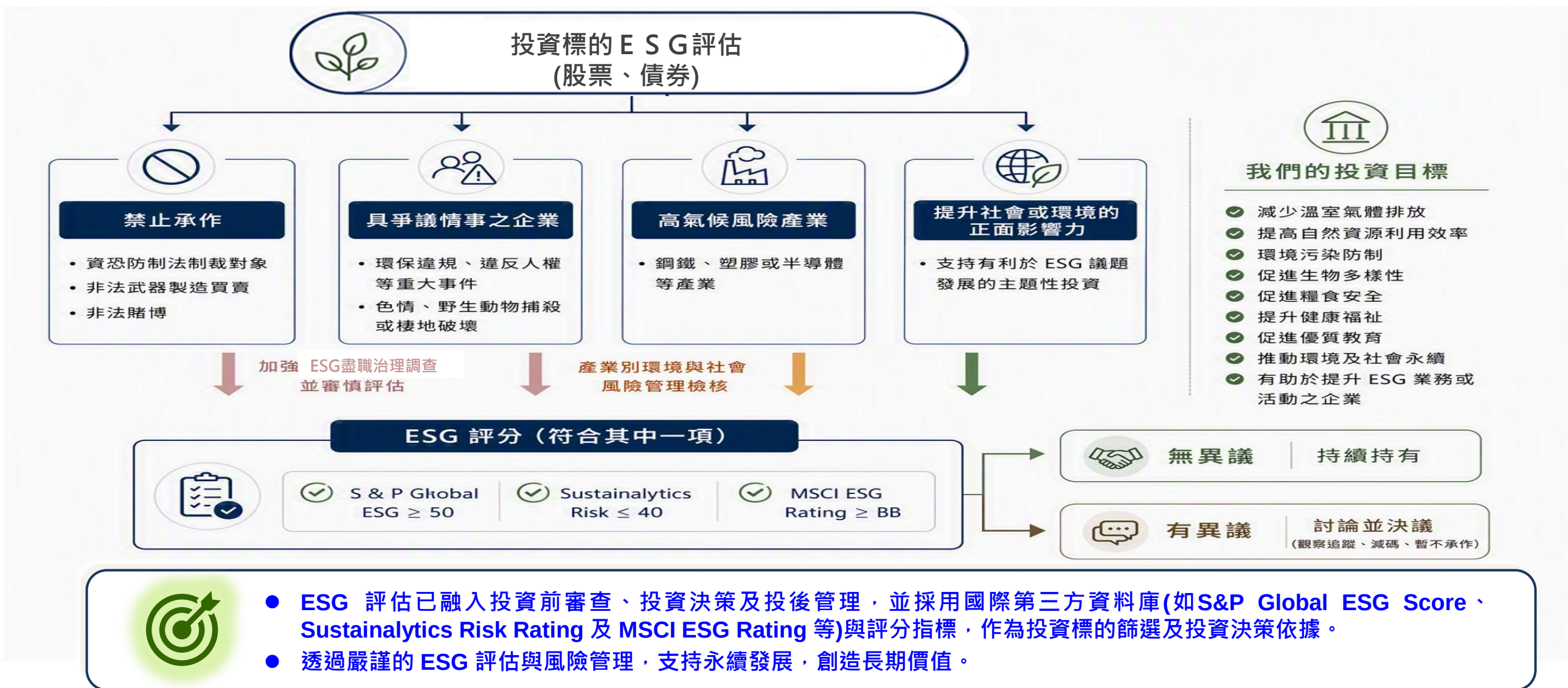


創造長期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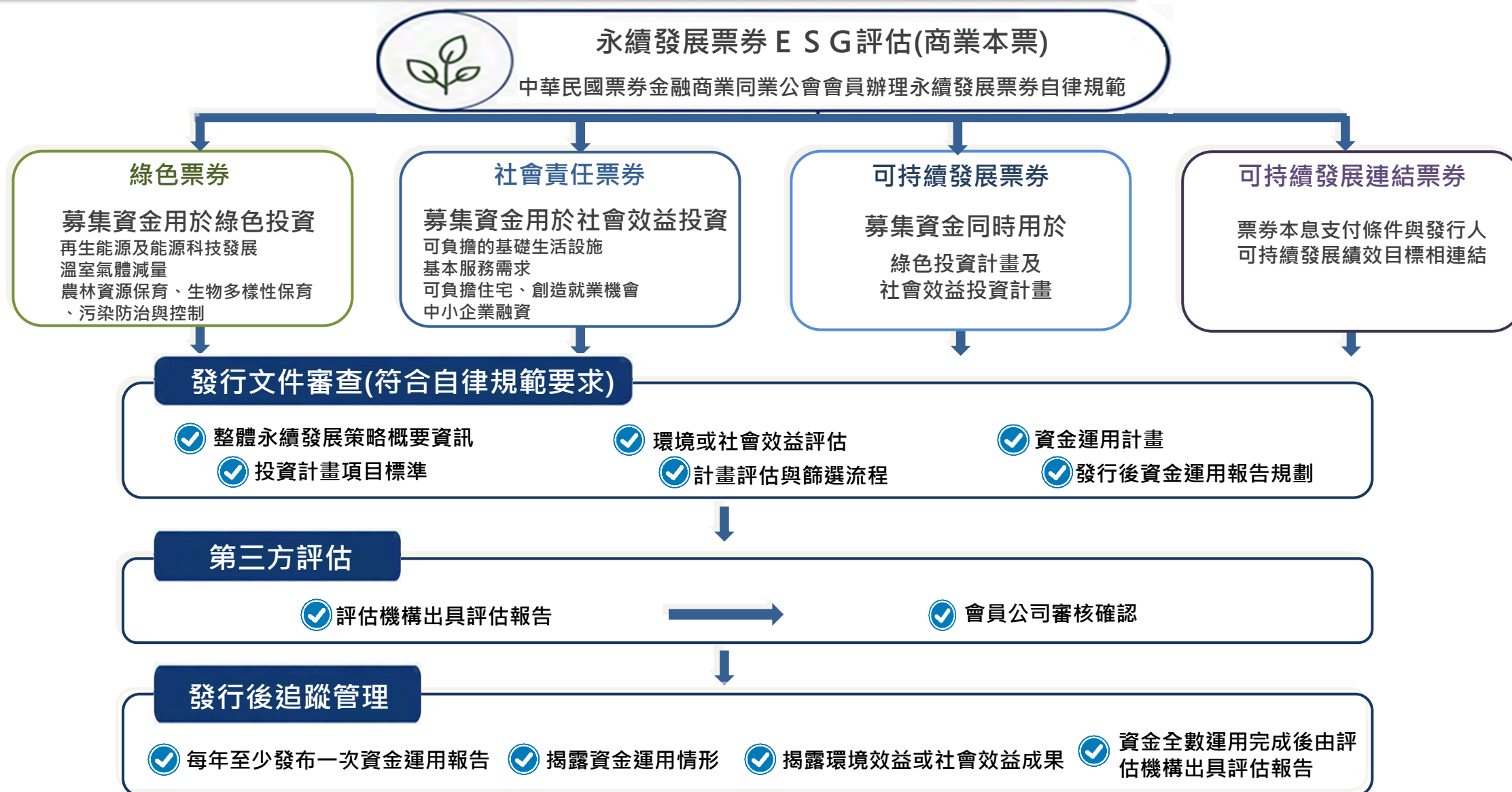
降低投資風險，提升投資績效，創造股東、客戶與社會的共贏

ESG評估機制應用於股票、債券及票券等資產，並依各類資產特性訂定相應之評估與管理機制。

投資流程審查 - ESG評估(2)



投資流程審查 - ESG評估(3)



投資流程審查 - ESG評分暨決策機制

第三方ESG評級門檻

運用**MSCI**、**Sustainalytics**、**S&P Global**，進行檢核及排除，建立合規標準。

財務重大性與議題識別

參酌IFRS永續揭露準則及TCFD**重大性判斷**，識別ESG議題對被投資公司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資金成本之具體影響。

投資決策管理

針對高風險 / 裁罰事件進行減持或停止新增投資；對於兼具社會 / 環境正面影響力者，評估增加或擴大部位。

評級標準	外部評級標準	本行評級標準
MSCI	AAA~CCC	≥BB級
Sustainalytics	0~40分以上(風險值)	≤40分
S&P Global	0 ~ 100分(100分為佳)	≥50分

評估項目	財務重大性檢核	衝擊重大性
評估觀點	財務狀況、財務績效	正面/負面衝擊
	現金流量、資金成本	實際/潛在衝擊

投資流程審查 - 財務重大性檢核



財務重大性

聚焦ESG風險/機會

- 財務狀況與資產價值：氣候實體風險(如洪災)，導致固定資產減損。
- 財務績效與獲利能力：碳定價 / 碳費政策增加營運成本，或綠色產品提升營收。
- 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永續表現優異者，可取得低利永續連結貸款。

衝擊重大性

- 正面衝擊效益：投入再生能源發展、循環經濟或提升多元平等發展。
- 負面重大裁罰：涉及嚴重環保裁罰、勞工安全違法或公司治理失職事件。
- 潛在風險轉化：未妥善處理負面衝擊者，將轉化為商業聲譽與訴訟財務損失。

重大裁罰與治理違規(負面風險處置)

若被投資公司發生重大環保、勞動或公司治理裁罰事件，且評估將重大不利影響其財務績效與企業價值者，本行採取「**不再增加投資或逐步減少部位**」之管控措施。



正面影響力與永續轉型(機會辨識處置)

若被投資標的兼具提升環境/社會正面影響力之作為，且評估ESG相關機會有助於提升中長期財務效益者，本行得「**優先考慮增加投資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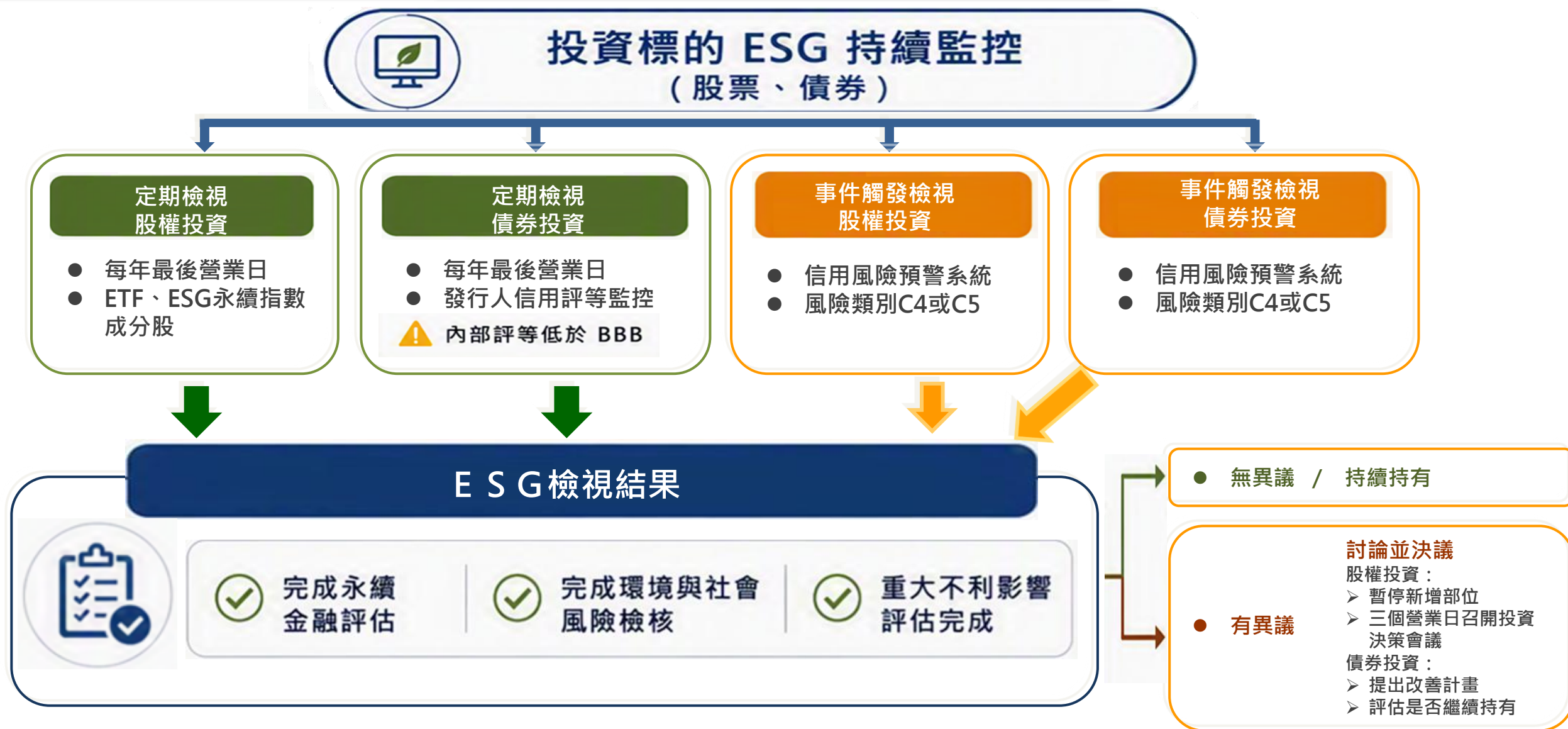
追蹤管理



動態追蹤與股東議合
定期審查評級異動，若投資標的落入臨界邊緣，啟動「**議合機制或行使投票權**」，要求改善，兼顧資產品質與影響力投融资發展。

- 針對財務重大性及衝擊重大性評估結果，將作為部位增減、議合追蹤及投資決策之重要依據。

投資流程 – 投資後ESG持續監控



投資流程 - 投資後部位定期管理

部位績效定期檢視



- 中長期股票投資績效報告例會：每月定期召開。
- 中長期股票投資決策會議：每月至少召開1次。進行投資部位規劃及標的遴選之審議，討論市場環境變化對於投資標的之影響及投資政策是否調整。
- 全權委託績效檢討(註)：每月定期召開；另每季應就全權委託之績效報告提報董事會。
- 依銀行法第74條之投資，每半年依內部規範陳報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報告。

註：本行內部規範於2025年訂定，實際業務於2026年開始運作。

盡職治理活動



- 每年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
- 投資部位管理除財務績效外，亦定期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氣候風險及其他重大ESG議題對投資價值之影響。如遇財務或營運等重大事故時，依內部規範陳報評估。
- 追蹤被投資公司ESG風險及永續發展表現及重大爭議事件。
- 針對重大議題或異常事件，評估是否啟動議合或加強互動。
- 將公司治理及永續風險納入投資評估與管理流程。

責任投資風險評估 - 氣候變遷風險監控指標

2025年度氣候變遷風險監控指標檢視

訂定氣候風險指標及門檻，藉由定期檢視及陳報指標狀況，檢視氣候風險值波動，以減少氣候變遷影響下整體投資組合收益之波動，從而降低投資風險。

全行氣候變遷風險胃納

風 險 因 子	2025年核定目標	指 標 檢 視	
		符合	未符合
氣候變遷 風險	本行支持低碳經濟轉型，對於氣候變遷風險高敏感之企業或產業，經評估風險不易控制或緩釋者，將減少或避免承作，並以2050年達成淨零碳排為目標願景。	V	
	全行溫室氣體總排放總量之年度能耗減量2%以上。	V	
	香港分行-7 個高氣候變遷風險行業整體的集中度風險指標比率 $\leq 25\%$ 。	V	

氣候變遷風險值

風 險 因 子	指 標	指 標 檢 視	
		風險偏好值	指標值
氣候變遷 風險	氣候轉型風險-高碳排產業限額	$\leq 25\%$	4.99%
	氣候變遷營運風險	<第1級(輕微)	無任何營運據點被列為水浸黑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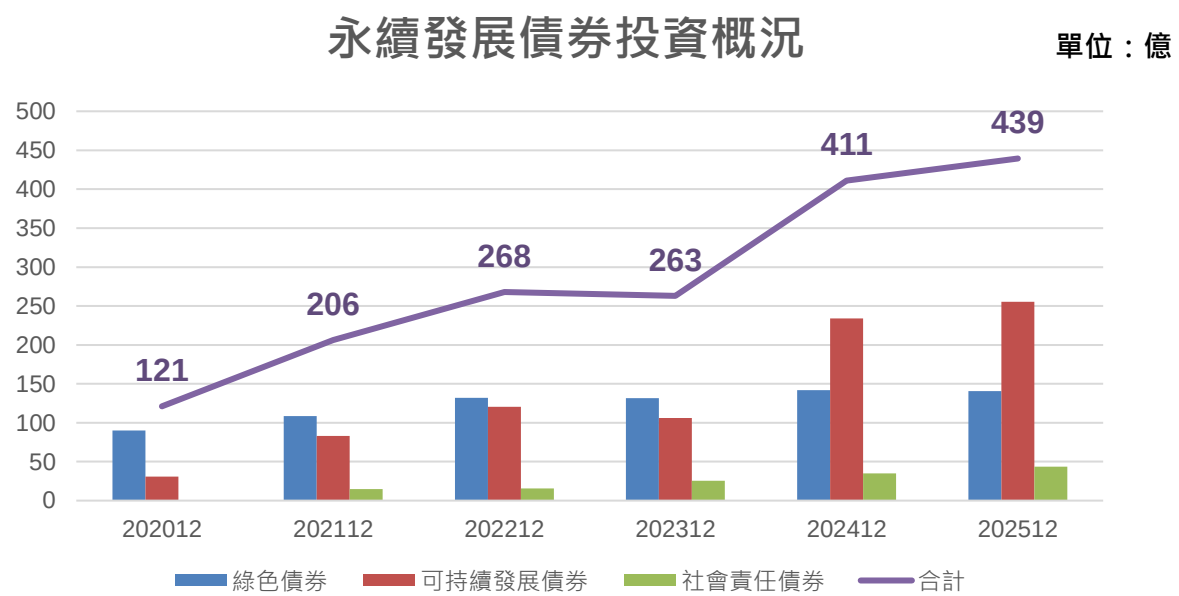
本行投資組合永續表現 - 債券

永續發展投資規劃

☑2025/12投資綠色、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債券餘額共計新臺幣439.4億

投資類型	投資櫃買中心認可之永續發展債券	其他(註)	投資金額(億)
綠色債券	83.5	57.2	140.7
可持續發展債券	87	168.3	255.3
社會責任債券	23	20.4	43.4
合計	193.5	245.9	439.4

註：依據ICMA永續發展債券原則發行之外幣債券。



深耕永續金融，擴大責任投資

截至2025年，本行永續發展債券總投資規模達新臺幣439.4億，投資櫃買中心認可之永續發展債券累計達新臺幣193.5億，2025年度較2024年度新增新臺幣34.5億(YoY+21.7%，投資規模比重則提升5.35%)，投資金額及比重持續正成長。

長期深化永續影響力

本行自2020年起永續債券之投資比重與金額，展現穩健成長狀態。長期持續將資金挹注於深化ESG管理與永續轉型之國內外優秀企業，落實責任投資承諾。

本行投資組合永續表現 - 債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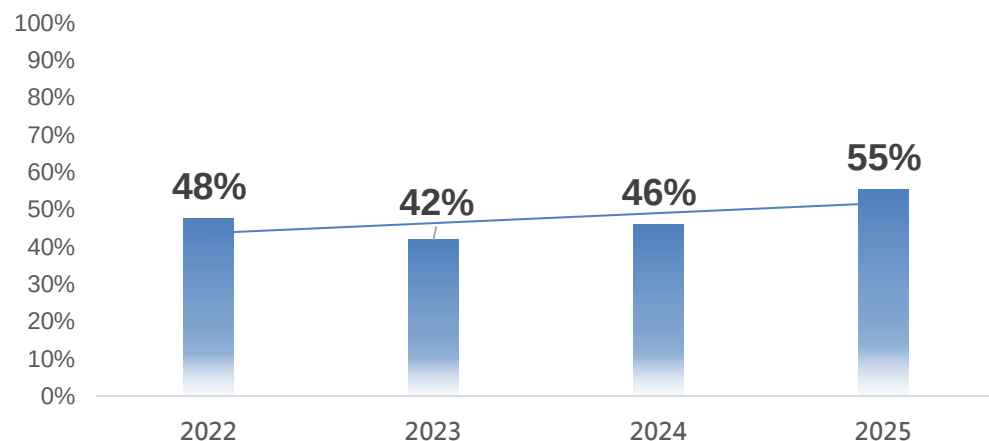
◆ 2025年本行投資國內上市櫃債券，以有揭露Sustainalytics Rating做為觀測指標，評分等級標準如下：

- 無風險：分數 0 - 9.99 分，幾乎沒有風險。
- 低風險：分數 10 - 19.99 分，低度重大影響的風險。
- 中度風險：分數 20 - 29.99 分，中度重大影響的風險。
- 高風險：分數 30 - 39.99 分，高風險。
- 嚴重風險：分數 40 分以上，有嚴重重大影響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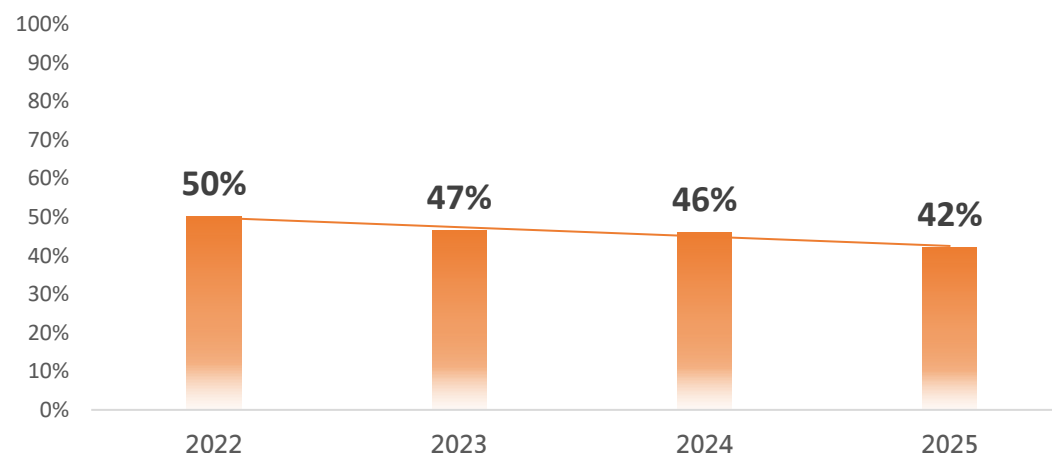
依照本行ESG投資審查等級評估，近四年債券資產表現：

- 低風險比重：2023年降至42%後，連續兩年提升，於2025年達55%，顯示低風險資產配置呈穩健增長趨勢。
- 中風險比重：逐年遞減，顯示本行持續在責任投資方面展現本行對於被投資公司ESG表現的重視。

債券投資組合屬低風險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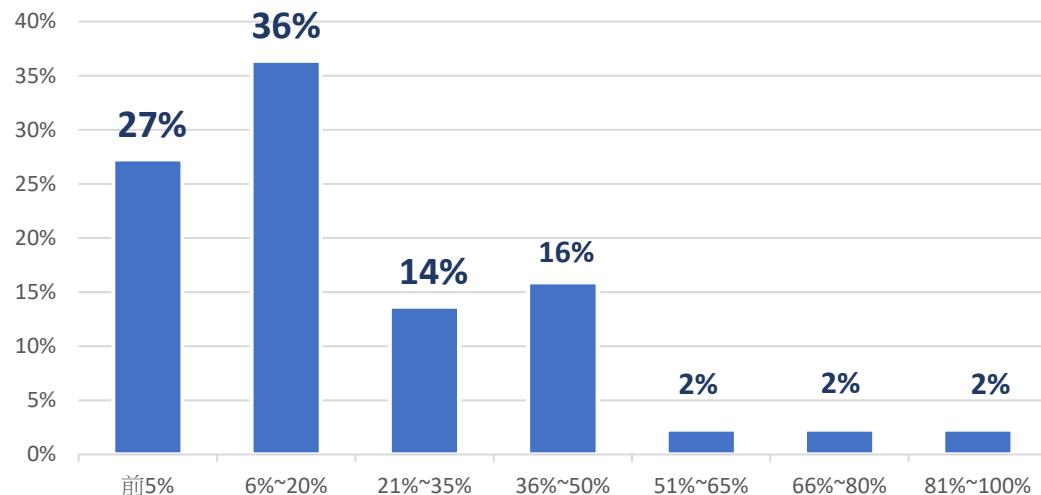


債券投資組合屬中風險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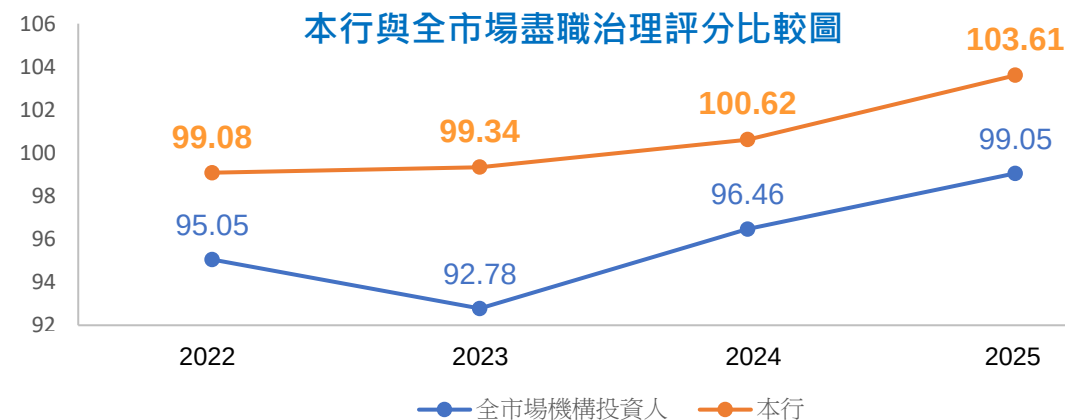
本行投資組合永續表現 - 股票

2025年股票投資部位表現-家數占比
(依被投資公司治理評鑑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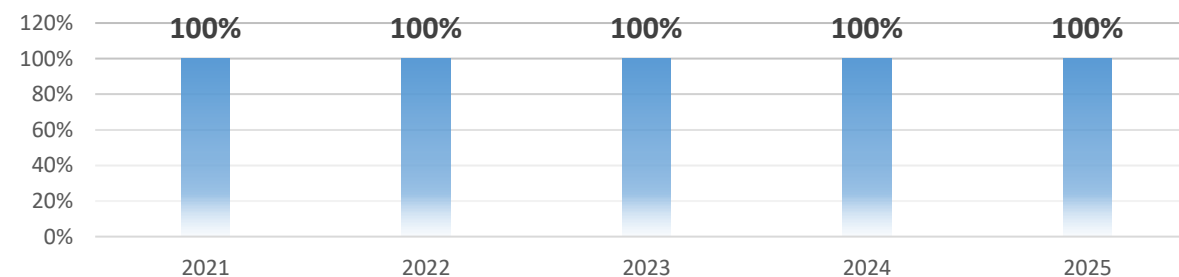
- ◆ 公司治理績效表現良好，公司治理評鑑排名位於前20%者約占63%、排名位於前35%者約占77%；93%位於前50%。整體而言，近三年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35%之被投資公司占比皆維持高水準，均達7成以上。
- ◆ 顯示整體投資組合之公司治理表現相對穩健，亦可作為投資組合治理風險管理之正面指標。

- ◆ 2025年本行之盡職治理評分表現亮眼，評分**持續成長**，且皆**優於市場平均評分**，有效地為投資人把關風險、提升投資標的價值，更具體展現本行追求長期永續發展與維護全體利害關係人利益的堅定承諾。



- ◆ 股權：股票投資標的均為各產業大廠，依內部評等評估，近五年100%均屬低信用風險，信用風險無虞。

股權投資組合內部評等低信用風險比重



本行投資組合永續表現 - 債券、票券

永續 發展 籌資

發行年度	債券類別	資金用途	金額 (億)
2021	綠色債券	節能	5
2022	可持續發展債券	再生能源設施建置、電動車、 健康與醫療保健	20
2024	綠色債券	太陽能、風力發電專案建置、 電動車	10
2025	綠色債券	電動車、綠建築建造	10

◆ 本行持續將ESG因素納入投資評估，並透過配置綠色債券及永續發展債券，支持節能減碳、再生能源、綠建築及健康醫療等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永續 承銷

辦理免保證商業本票循環承銷，金額30億：

- A) 永續連結指標：(1) 公司治理排名前5%內
(2) 納入DJSI指數成分股
(3) CDP評比達A-或以上

B) 達成情形檢視：定期逐年檢視達成情形，檢視結果應併同經第三方驗證之永續報告書提供查驗。

◆ 本行辦理永續連結商業本票循環承銷業務，將永續績效指標納入商品設計，並依商品約定機制定期檢視目標達成情形。

綠色金融商品投資概況

單位：新臺幣

綠色金融商品	說明	氣候關鍵指標	2024年	2025年
十二項關鍵戰略產業投資	以資金支持相關產業發展，投資風電及節能產業，響應政府及支持企業在綠能及節能產業之發展	投資於「2050淨零排放路徑」所列「十二項關鍵戰略」產業金額	421.8億元	460.5億元
永續投資	永續相關投資包括投資於國內外發行之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永續發展債券	永續投資金額	411.5億元	439.4億元
		永續投資金額占總投資金額之比率	11.45%	11.80%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可之永續相關債券投資金額	159億元	193.5億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可之永續相關債券投資金額占總投資金額之比率	4.42%	5.19%

- 提升社會及環境正面影響力之資金投入，正面解決特定社會或環境問題，並可具體衡量貢獻或影響力的企業。
 - 台○電公司，積極推動廠房綠建築認證(申請台灣綠建築標章黃金級及美國LEED BD+C黃金級之認證為目標)，有效降低廠房建築開發行為對環境之衝擊，具推動環境貢獻，故本行於第1季、第2季及第4季持續增加其綠色債券投資部位，金額共24.5億。
 - 中○電公司，引進低耗能設備，積極投入無線網路（IOWN）前瞻技術研發，推動自建太陽能案場及綠色基地台；高度重視生物多樣性，承諾在2030年實現生物多樣性的淨正向影響（Net Positive Impact）和無淨毀林目標，本行於第3季及第4季策略性增加其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部位，金額共計30億。
 - 上述2個案皆高度符合提升社會或環境之正面影響力企業。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之情形

未能遵循盡職治理部分原則情形：

本行皆遵照「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落實執行，

2025年度無未能遵循盡職治理部分原則之情形。

本行訂有相關規章、檢核表格及控管機制，以落實履行盡職治理，此外針對重點項目亦強化教育宣導以及個案抽樣檢核，且本行**2025年度無**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亦無未能遵循盡職治理部分原則之情形，顯示本行之盡職治理活動應具有效性。

04

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利益衝突之目的及外部規範

➤ 目的

為確保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包含委託客戶、受益人或銀行股東）之長期利益，避免損及銀行之安全穩健經營及利益，及降低利益衝突及內線交易等情事之發生，故建立本行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控管機制，特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 外部規範

- ◆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74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行於有價證券承銷期間內，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之有價證券。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9條規定，除該公約另有規定者外，交易部門於承銷部門參與承銷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承銷期間，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
- ◆ 本行投資「公司法」第369條之1至369條之9、「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或相關函令所列利害關係人，其所發行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以其為連結標的時，除符合概括授權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規提報，經董事會 重度決議通過，並提供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
- ◆ 為避免與降低本行與轉投資事業間利益衝突及內線交易等情事之發生，應確實遵守「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事項準則」第2條及「證券交易法」第157-1條等法令暨本行內部相關規定，俾利落實管理。

利益衝突之內部規範 (1/2)

本行有關利益衝突之內部管理規範：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1. 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2. 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3.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4. 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防止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元大銀行「道德行為準則」

1. 保密義務：本行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機密資訊或客戶資料應謹慎管理。
2. 內線交易之禁止：本行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3. 利益衝突之禁止：本行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公司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本行董事及經理人自認無法以客觀或有利於公司之方式處理事務時，或有關交易或關係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

利益衝突之內部規範 (2/2)

本行有關利益衝突之內部管理規範：

元大銀行「金融市場業務人員行為標準」

1. 金融市場業務人員應認同本行精神及宗旨，實踐本行經營管理理念，忠於職守嫻熟專業技能，自發性履行職業責任並保護公司合法權益。不涉入明知之非法或不當活動如賭博，不得有損本行或利用本行名義在外招搖撞騙等任何有損行譽之行為。
2. 金融市場業務人員應避免不當之交際應酬或餽贈，主管應確實控管及監督業務人員受邀或受贈之形式、頻率以及價值。對於收受無法回絕之禮品，應立即向相關主管報備。
3. 金融市場業務人員對於未經證實之消息，倘認為可疑且可能損及第三者利益時，應慎言以對不得繼續散播，遵守相關法規及內部規定防範利益衝突及內線交易行為。
4. 金融市場業務人員不得對客戶運用誇大宣傳方式謀取私利，或對客戶傳播商品未來價位預測研判之結果。

本行「從事國內股權投資利益衝突防範辦法」規定，為確保本行國內股權投資交易之控管，防範內部人員從事有價證券之投資行為涉及未公開資訊，或與本行或客戶有利益衝突之情形，以維護本行及投資人權益。

業務單位於辦理涉及國內股權投資之交易時，交易相關人員應盡忠實義務、保密義務及符合誠實信用等原則，除法令或本行內部規章另有事前核准或其他規定外，不得有下列利益衝突之行為：

1. 利用所獲得之未公開、具價格敏感性之相關資訊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從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
2. 利用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從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
3. 運用本行自有資金、客戶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及信託財產買賣國內股權商品時，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同一國內股權商品之相對行為，或無正當理由，與本行為相對委託之交易。

利益衝突之具體態樣及範例

◆ 利益衝突之態樣及範例包含以下狀況：

1、本行與客戶間

- 本行為其私利，而為對客戶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 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等違反公平交易之情事。
- 本行或員工為特定客戶之利益，而為對其他客戶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2、本行與員工間

- 員工利用所獲得之未公開、具價格敏感性之相關資訊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從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
- 員工利用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從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
- 收受內外部人士之餽贈或招待，致使有不利本行之決策與行動。
- 從事與本行競業之行為。
- 運用本行自有資金、客戶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及信託財產買賣國內股權商品時，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同一國內股權商品之相對行為，或無正當理由，與本行為相對委託之交易。

3、本行與利害關係人間

- 投資利害關係人所發行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以其為連結之標的。

4、員工與客戶間

- 員工為其私利，而為對客戶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 未盡保密義務，洩漏營業機密或客戶資料。

5、員工與其他被投資公司之間

- 員工利用投資及行使投票權等職權，謀求不正當利益，致使有不利於本行或被投資公司之決策與行動。

6、本行與其他被投資公司之間

- 接受被投資公司不合法交易，或從被投資公司獲知營運機密，以本行自有資金從事相關交易，或運用董事、股東表決權，致影響被投資公司股價或對被投資公司產生不利影響。本行洩漏被投資公司相關機密與他人(客戶)，取得不當利得或產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7、本行與關係企業之間

- 本行與關係企業約定分享利益或損失分攤，直接或間接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之金錢、財務及其他利益之情事。

利益衝突之管理方式

本行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利益衝突管理規範之相關作業程序，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合理薪酬制度、監督控管機制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管理方式說明如下：

1、訂定相關規章：

主要訂有「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道德行為準則」、「從事國內股權投資利益衝突防範辦法」、及「金融市場事業處股權交易人員防範利益衝突管理要點」、「金融市場交易人員行動通訊裝置管理要點」等規範，以防止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

2、落實教育宣導：

辦理相關法令宣導，強化遵法意識。

3、分層負責：

為維持投資決策獨立性及機密性，內部設有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各部門分工職掌及核決層級，並定期檢視調整，落實權責分工。

4、資訊控管：

依各職務之不同，於系統中授予適當權限，非職務權責相關人員無法自行存取資訊，以防止發生資訊不當洩漏之情事。

5、防火牆設計：

內部重大資訊檔案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透過攔阻或審核管理機制，降低個人資料外洩之風險。

6、合理薪酬制度：

本行人員皆依學經歷、職務及職等給付合理報酬。

7、監督控管機制：

投資單位定期/不定期由非執行業務同仁辦理法遵自行查核及內控自行查核，並經單位主管覆核。內部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畫辦理查核。

8、檢舉管道：

本行建立檢舉制度訂有「檢舉制度實施辦法」及「受理檢舉案件作業細則」，並於本行官網公告獨立檢舉信箱、專線、地址，供任何人發現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均得提出檢舉；本行處理檢舉情事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另本行官網亦設置審計委員會電子信箱，以確保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管道暢通。

9、定期檢視及揭露利益衝突事件：

本行檢舉受理單位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之法令遵循事項報告，內容包含檢舉制度執行情形。

05

與被投資公司之互動及議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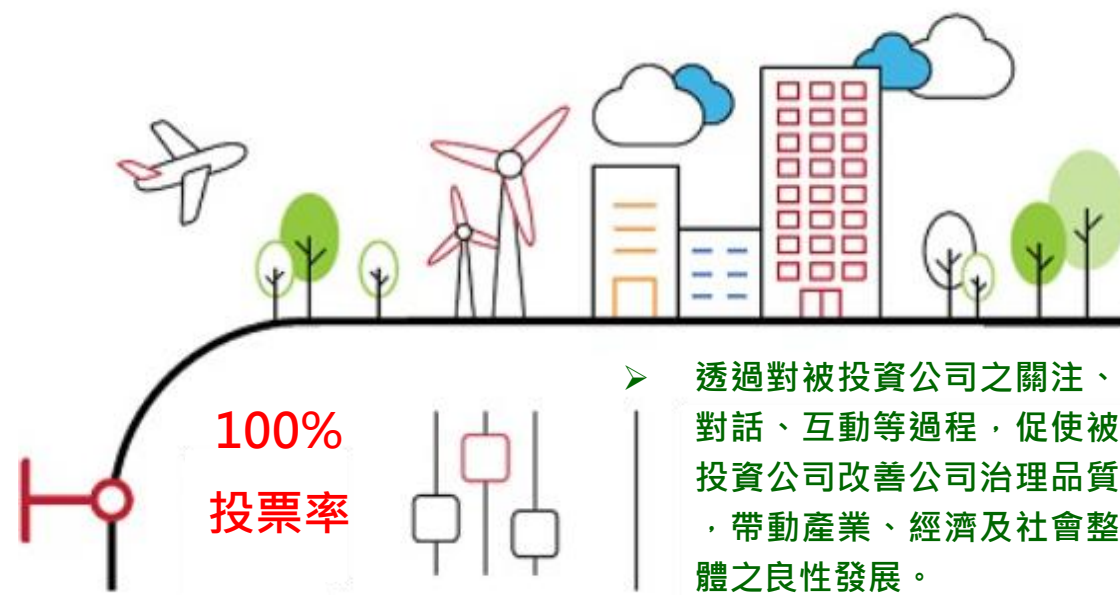


元大金控議合及投票作業要點 (1/2)

➤ 投票作業程序：

為提升本行資金提供者(包含委託客戶、受益人或本行股東)之總體利益，透過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對話、互動等過程，促使被投資公司改善公司治理品質，帶動產業、經濟及社會整體之良性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有利於前述發展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等，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受氣候變遷發生風險、環境污染、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或有損及本行及資金提供者之權益時，原則不予支持。本行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 2025年參與股東會投票之議案，各項議案皆無違反公司治理，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之情事。因本行投資流程之規定，針對不可投資之標的(含爭議性產業/禁止承作及背離本行政策之企業)，於投資前之信用評等篩選及評估、投資後管理及議合持續精進並強化，故整體被投資公司之投票議案較無違反 ESG 議題之情事。



元大金控議合及投票作業要點 (2/2)

- 本行所依循元大金控制定之議合及投票作業要點所稱之「議合」，係指透過與授信及投資對象對話與互動，瞭解其所面臨之風險與永續發展策略，進而決定後續之投、融資策略。議合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篩選議合清單

參考ESG IR平台揭露之國內外永續評級分數與輔導企業進行議合。



決定議合議題

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及有礙公司治理等議題。



議合活動進行

包括但不限於親自拜訪、電話訪問、電子郵件。

追蹤議合項目

被投資公司是否已針對議合項目進行回應或改善。



議合未成功之改善措施

宜對該企業重新進行審查及評估。



與被投資公司之互動及議合數據

- ✓ 本行每年定期或不定期會透過電話會議、電子郵件、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
- ✓ 不定期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並將參考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擬定未來議合的規劃及關注事項，進而列入未來投資決策之考量因子。本行亦會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跟隨趨勢重視永續發展，於必要時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以維護客戶或受益人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

資料時間：2025/1/1~2025/12/31

ESG議題	議合主題	電子郵件 (議題次數)	集團線上議合 會議(次數)
E 環境議題	減碳計畫及目標、廢棄物或能源管理	9	1
S 社會議題	社會責任、友善工作環境及完善員工教育訓練、勞工權益損害	9	1
G 治理議題	董事會組成、職能及運作、深化永續治理文化	9	1
合計		27	3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溝通	參加方式	次數
股東會投票(議案數)	電子投票及親自出席	144
受益人大會投票(次數)	親自出席	1
電子郵件	QA互動及問卷填寫	9
集團議合會議	線上會議	1
法說會/券商座談會	含實體及視訊方式	256
合計		411

與被投資公司議合雙方溝通位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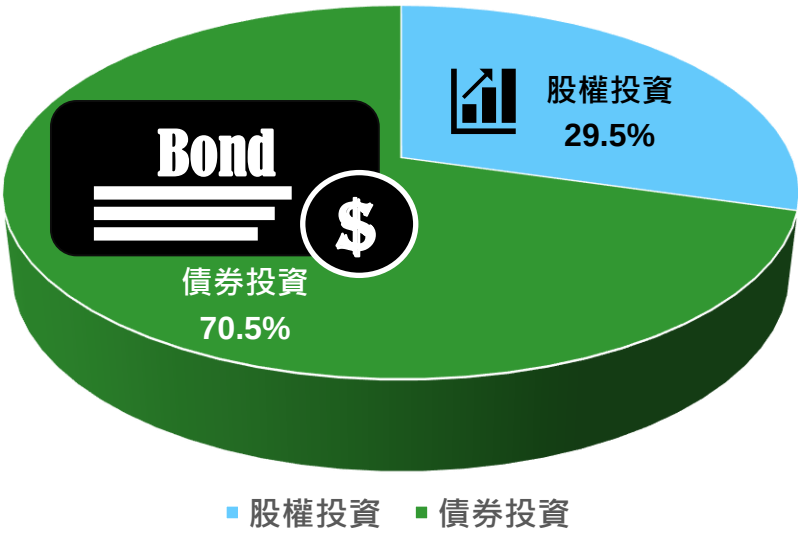
- **【議合資產類別】** 涉及之資產類別：以股權投資、債券投資為主（其中部分議合對象於本行有授信資產）。
- **【議合雙方皆由具決策或專業職能之人員參與】**

被投資公司：主係處長／經理級以上之管理階層(40%)，或是投資人關係／永續業務窗口(60%)，提升議合議題傳達之有效性。

本行：均由業務相關單位之協理／經理／副理或永續團隊執行(100%)，必要時將向本行高階管理階層報告議合結果及後續追蹤情形。
- **【議合強度提升機制】**

針對重大ESG議題、高投資曝險部位、或改善未達預期時，本行將視議題重大性與公司規模提高溝通位階，必要時將由本行較高階主管參與議合，以進一步與該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抑或是獨立董事、董事長或董事會層級進行溝通，強化議合影響力。

議合涉及資產比重



溝通對象	主要溝通位階	溝通位階占比
被投資公司	董事長 / 董事 / 獨立董事	- (本年度無直接議合)
	總經理 / 副總經理層級	- (本年度無直接議合)
	處長 / 經理級管理階層 / 發言人	40%
	投資人關係或永續業務窗口 / 其他	60%
本行	協理 / 經理 / 副理層級 / 永續團隊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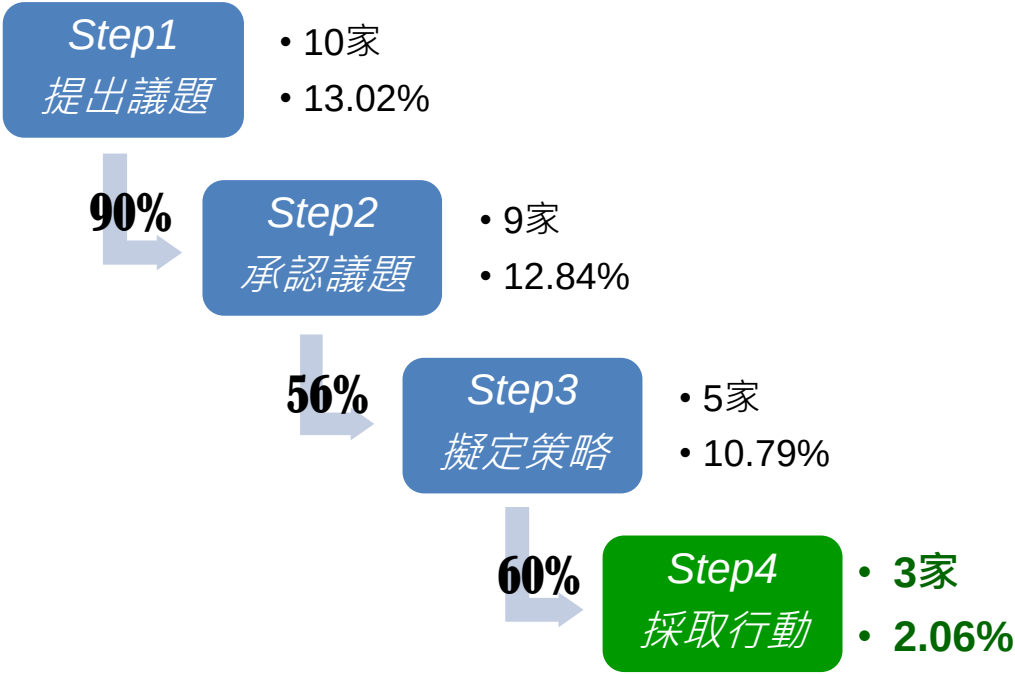
註：比率係依本年度與被投資公司議合之溝通紀錄次數統計。

與被投資公司議合進度及里程碑

- 本年度議合案件主要涵蓋股權及債券投資標的（議合資產比重請詳前頁P39）。
- 各階段里程碑的議合公司數量及占本行總投資規模比重：

階段	議合主題	家數	資產規模 比重
STEP 01 提出議合議題	環境保護、員工照護	10	13.02%
STEP 02 承認議合議題存在	環境保護、員工照護	9	12.84%
STEP 03 擬定因應策略	生物多樣性	5	10.79%
STEP 04 採取實際行動 達成議合目標	環境保護 生物多樣性、公司治理	3	2.06%

議合進度暨里程碑達成情形



- 本年度共議合10家被投資公司，其中9家承認議合議題存在，5家擬定具體因應策略，並有3家已採取實際改善措施，最終完成率30%（3/10家）。

註：90%、56%及60%分別代表各階段議合對象進入下一階段之轉換比率。

各階段占投資資產規模比例比較

各階段資產規模比重 (2025年 vs 2024年)



各階段統計數據 (2025年 vs 2024年)

階段	2025年		2024年		差距 (個百分點)
	家數	資產規模比重	家數	資產規模比重	
STEP 01 提出議合議題	10	13.02%	12	6.86%	+6.16
STEP 02 承認議合議題存在	9	12.84%	6	1.63%	+11.21
STEP 03 擬定因應策略	5	10.79%	3	1.58%	+9.21
STEP 04 採取實際行動達成議合目標	3	2.06%	3	1.58%	+0.48



聚焦重大性部位

STEP 01家數雖略減，但資產規模比重由6.86%提升至13.02%，顯示議合聚焦於投資曝險較高、具影響力之公司。



議合深度提升

STEP 02、STEP 03資產規模提升，顯示議合自議題辨識進入策略擬定階段，成效顯著。



實際行動逐步落實

STEP 04資產規模提升至2.06%，顯示已有部分議合案件進入實際行動與目標達成階段。



持續追蹤並納入投資決策

後續將持續追蹤尚未進入STEP 04之議合案件，並依改善進度評估後續投資、增減碼，以強化永續投資成果。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合【實例一】



議合案例	A公司
STEP 01 議題類別	(E)環境保護
會議方式	MAIL溝通
雙方人員位階	A公司：永續業務窗口 / 本行：交易室協理
資產類別	債券/授信
STEP 02 議合議題	1. 公司關於碳捕捉 (CCUS) 與地熱等前瞻技術之年度配置與執行進度。 2. 尚未依「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檢視主要經濟活動；請教公司未來是否規劃盤點「符合」或「轉型中」之營收比重。 3. 請說明三接工程等關鍵營運節點在生態監測、藻礁與珊瑚保育承諾之具體成效。
STEP 03 議合因應策略及實際行動	A公司表示CCUS推動方向包括：二氧化碳捕捉技術研發、地質封存場址評估、碳利用技術驗證、鐵砧山碳封存試驗場規劃、2025年預計啟動苗栗鐵砧山碳封存試驗場。規劃年封存量約10萬噸CO₂。地熱屬中油潔能轉型的重要項目，近兩年陸上探勘預算合計約34.5億元。預計兩年共鑽6口井，包含地熱井與碳封存井，緊扣「減碳」主軸落地。 A公司尚未依「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進行揭露，主因石化與煉油尚未列入指引之標準一般經濟活動，但公司已逐步配合並展開內部盤點。對傳統石化煉油業務，也正朝「努力中 / 轉型中」方向研擬轉型計畫（如以天然氣取代燃油製程、提升能效）。針對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保育專案，也啟動了藻礁迴避替代方案，依據環評審查及專家學者意見，大幅調整開發計畫並投入環境維護、生態監測及復育工作，期望達成穩定天然氣供應、支援能源轉型、保護觀塘藻礁生態及促進地方永續發展。
議合後對公司及利害關係人的影響	該公司於ESG議題的持續進展，除可提升該公司企業競爭力外，並可善盡社會責任，為其利害關係人(如客戶、股東、員工、一般大眾及供應商等)創造最大價值與利益。
後續行動規劃及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不影響投資決策，後續將持續定期追蹤。
是否符合預定目標	由於該公司積極推動低碳轉型技術並持續完善生態管理，議合結果基本達成預定目標。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合【實例二】



議合案例		B公司
STEP 01	議題類別	(E)環境保護
	會議方式	MAIL溝通
	雙方人員位階	B公司：永續業務窗口 / 本行：交易室協理
	資產類別	股票/授信
STEP 02	議合議題	1. 綠色船隊轉型與脫碳路徑規劃：公司已完成溫室氣體盤查，請說明後續訂購甲醇 / LNG雙燃料船之交付時程？ 2. 公司已將生物多樣性納入檢核，請說明船舶防污塗料選用及各營運據點廢棄物管理之落實成效。 3. 美國關稅對終端客戶之影響波及航運需求，如何調整航線配置？
STEP 03 STEP 04	議合因應策略及實際行動	1. 推進替代燃料船隊升級與能效優化：公司已逐步引進甲醇與LNG雙燃料環保節能貨櫃船，並透過大數據智慧船舶航線最佳化（降低油耗與航行阻力）、岸電系統佈建以減少港區碳排與空污，確保達成IMO階段性減碳標準與2050淨零藍圖。 2. 落實海洋生態保育與循環資源管理：船隊全面導入壓艙水處理設備防止外來物種入侵破壞生態，並採用無毒防污塗漆與減速航行以降低對海洋生物干擾；同時強化船上廢水生化處理與陸上生活 / 維修廢棄物資源回收，降低營運之負面衝擊。 3. 完善供應鏈韌性：持續透過永續準則篩選與評鑑海運供應鏈夥伴，靈活調度全球航線應對地緣貿易關稅風險。
	議合後對公司及利害關係人的影響	持續關注該公司甲醇與LNG雙燃料船之交付時程及鼓勵該公司評估導入TNFD之海洋生態影響評估，深化機構投資人與被投資公司之永續夥伴關係。
	後續行動規劃及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因B公司在永續經營目標、計畫發展明確，且該公司符合盡職治理政策，故並無因議合結果而有對應投資計畫調整之需要，惟仍回歸價值投資之專業性判斷考量進行投資部位調整。
	是否符合預定目標	議合前為瞭解該公司對應碳議題之措施與成果，議合後驗證其施行之各項策略為朝正向發展，故符合預定目標。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合【實例三】



議合案例	C公司
STEP 01 議題類別	(E)環境保護(S)社會責任
會議方式	MAIL溝通
雙方人員位階	C公司：永續業務窗口 / 本行：交易室協理
資產類別	股票/授信
STEP 02 議合議題	1. 公司已完成母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並規劃1.5°C減碳路徑，請說明各廠區向環境部申請「自主減量計畫」之審查進度。 2. 公司已依指引檢視永續活動，目前正「規劃中」公開揭露；請教預計揭露時程？ 3. 尚未將生物多樣性政策納入檢核；請教公司後續是否規劃訂定生物多樣性承諾與生態檢核機制。 4. 關於職安衛委員會、工安巡檢、危害預防及員工年度健檢與健康管理之深化措施。
STEP 03 議合因應策略 STEP 04 及實際行動	1. C公司表示作為電弧爐煉鋼指標廠，本身具備低碳製程優勢，目前苗栗廠、桃園廠及高雄廠等均已提報環境部自主減量計畫，並透過無加熱爐軋延、廢熱回收及簽署綠電CPPA合約穩定朝RE30邁進。 2. 公司內部已完成主要營運活動（電弧爐煉鋼及型鋼製造）之技術篩選標準檢視，因符合低碳製造門檻，將於後續報告書及年報中正式公開揭露「符合永續經濟活動指引」之營收與資產比重。 3. 已透過台灣鋼聯等體系落實集塵灰提煉粗氧化鋅、爐渣資源化工程應用；針對生物多樣性承諾，將研議把廠區周邊綠化與生態影響納入永續發展委員會追蹤事項。 4. 已建立ISO 45001及TOSHMS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透過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定期工安巡檢、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機制進行管理。員工健康管理方面，除年度健康檢查與特殊健康檢查外，並持續推動健檢異常追蹤、三高防治、心理健康照護及健康促進措施，以降低職業災害及職業病風險，打造安全健康職場。
議合後 對公司及利害關係人的影響	1. 該公司落實低碳煉鋼與永續轉型，強化電弧爐綠色鋼材之市場競爭力，協助下游客戶（營造、建築業）降低範疇三碳足跡，並透過廢棄物循環經濟創造環境與商業雙重價值。 2. 促進企業資訊揭露透明度，加速完成自主減量核准與永續經濟活動指引公開，符合資本市場責任投資期待。
後續行動規劃及 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1. 不影響投資決策，後續將持續定期追蹤。（持續追蹤自主減量計畫核准動態及對各廠自主減量計畫之核定結果並促使C公司將生物多樣性保護納入公司政策承諾，落實股東行動主義。） 2. 公司符合盡職治理政策，故並無因議合結果而有對應投資計畫調整之需要，惟仍回歸價值投資之專業性判斷考量進行投資部位調整。
是否符合預定目標	議合結果維持正向發展看法並持續關注客戶未來發展，議合結果基本達成預定目標。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合【實例四】



議合案例		D公司
STEP 01	議題類別	(E)環境保護(S)社會責任(G)公司治理
	會議方式	線上會議(集團共同議合)
	出席人員位階	D公司：企業總管理處_財務部協理及經理 / 元大銀行法金事業群協理及經理、元大投信、元大證券及元大人壽永續人員
	資產類別	債券/授信
STEP 02	議合議題	1. 2025年目標達到20%的碳排減幅，目前截至2024年底已完成12.6%，所以2025年單年需完成7.4%的減量來達成貴公司目標，需加速進行減排以達成單年7.4%的減量目標，貴公司如何因應？ 2. 自2025年起上市櫃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應於年報具體揭露原因與採行之措施。依據2024年永續報告書，女性董事席次為2席(占比16.67%)，未符合任一性別董事席次達1/3，請問貴公司是否有提高女性董事席次之規劃，以符合規範？ 3. 2024年員工失能傷害頻率0.42 (目標0.15)、失能傷害嚴重率41 (目標0.8)，工安目標未能達成，並發生了四起遭主管機關裁罰的工安事件，請問造成安全績效下滑的根本原因及其具體改善措施？
STEP 03 STEP 04	議合因應策略及實際行動	1. 本公司將透過燃煤朝向低(零)碳能源轉型、節能減碳循環經濟、提高再生能源用量及其他減碳措施，漸進式達成減碳目標，由於台灣南部地區電力及天然氣供應窘迫，故本公司預定於2025年完成一套天然氣蒸汽鍋爐，取代原本燃油蒸汽鍋爐，也將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循環經濟，並自建自用再生能源。 2. 本公司女性董事2人(占比16.67%)，女性董事比例雖較去年略為增加，但因石化產業女性專業人士相對較少，致本公司女性董事未達1/3，將持續尋求外部其他領域之專業女性人才擔任本公司董事，並以短期增加女性董事1人(占比25%)為目標，另以女性董事4人達董事總人數1/3為長期目標。 3. 2024年主係施工安全管理未周全及走動管理未確實落實安全管制導致，本公司已修訂各項安全管理規章，並落實會同管理及人員訓練與考核等機制。
	議合後對公司及利害關係人的影響	公司將透過燃煤朝向低(零)碳能源轉型，提高再生能源用量及其他減碳措施，以實際行動落實淨零減碳，除對客戶及社會大眾帶來正面外溢效應外，亦有助於公司之永續經營，並對未來提供股東、員工及供應商穩健之收益奠基，爰以此為公司持續精進永續管理之重要依據。
	後續行動規劃及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被投資公司在永續經營目標、計畫發展明確，且該公司符合盡職治理政策，故並無因議合結果而有對應投資計畫調整之需要，惟仍回歸價值投資之專業性判斷考量進行投資部位調整。
	是否符合預定目標	議合結果維持正向發展看法並持續關注客戶未來發展，議合結果基本達成預定目標。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合【實例五】



議合案例		E公司
STEP 01	議題類別	(E)環境保護(S)社會責任
	會議方式	MAIL溝通
	雙方人員位階	E公司：永續業務窗口 / 本行：交易室協理
	資產類別	股票/授信
STEP 02	議合議題	1. 目前自主減量計畫已獲委員建議通過，請說明減量進度、綠電採購及節能轉型規劃。 2. 目前檢視主要經濟活動為規劃公開揭露中，是否針對高能效運算產品評估納入「符合」或「轉型中」活動，以提升綠色營收辨識度？ 3. 針對已制定生物多樣性不毀林承諾，請進一步說明各廠區在水資源循環、原物料不毀林之具體指標與成效。 4. 如何藉由供應商行為準則降低供應鏈碳足跡，並說明面對地緣關稅政策之全球生產調配策略及員工重大疾病預防與身心照護之執行成效。
STEP 03	議合因應策略及實際行動	1. 推進低碳產品研發與自主減量落實：目前已將節能設計（如先進液冷散熱技術）導入AI伺服器等核心產品，並於取得環境部自主減量計畫核定後，持續擴大廠區能源管理系統與綠電導入，穩步朝2030年減碳目標邁進。 2. 研議對接永續經濟活動指引與IFRS S1/S2：將持續關注主管機關對該產業之技術篩選標準更新，未來將針對高能源效率伺服器與低碳轉型活動進行盤點，並逐步強化氣候相關財務揭露之完整性。 3. 深化供應鏈ESG管理與生物多樣性實踐：透過供應商行為準則落實責任採購與減碳輔導，推動包材輕量化及環保回收材料；並嚴格遵循不毀林政策，加強各營運據點推動製程回收水、雨水回收及中水再利用等措施。 4. 強化全球供應鏈韌性與全方位員工照護：藉由泰國、越南及歐美等多元產能布局分散關稅衝擊；對內則依循永續報告書之健康管理計畫，推動定期健檢、臨場醫護諮詢與各類重大疾病預防衛教，守護同仁健康安全。
	議合後對公司及利害關係人的影響	該公司於ESG議題的持續進展，除可提升該公司企業競爭力外，並可善盡社會責任，為其利害關係人創造最大價值與利益
	後續行動規劃及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被投資公司在永續經營目標、計畫發展明確，且該公司符合盡職治理政策，故並無因議合結果而有對應投資計畫調整之需要，惟仍回歸價值投資之專業性判斷考量進行投資部位調整。
	是否符合預定目標	議合結果維持正向發展看法並持續關注客戶未來發展，議合結果基本達成預定目標。

與其他投資人共同合作案例(1/2)

【集團攜手高碳排企業推動淨零轉型】

議合目標

元大金控聚焦集團投融资碳排前60%之企業，於2026年底前至少與半數企業進行議合，並促使議合對象訂定2050年前之淨零排放目標。

歷年議合案例

- ◆ 中 ○ (鋼鐵業/2023)
- ◆ 台 ○ (水泥業/2024)
- ◆ 亞 ○ (水泥業/2022)
- ◆ 萬 ○ (航運業/2023)
- ◆ 長○航 (航運業/2024)
- ◆ 台 ○ (塑膠業/2025)

議合重點議題

- ☒ 2050淨零排放承諾
- ☒ 科學基礎減量目標 (SBTi)
- ☒ 碳盤查與減碳路徑
- ☒ 氣候治理與轉型策略

共同推動永續轉型

- 共同關注高碳排企業氣候風險及轉型進度
- 促進企業宣示2050淨零排放目標
- 推動企業設定SBTi科學基礎減量目標
- 追蹤減碳路徑及轉型策略執行情形
- 透過集團及子公司共同參與議合，提升議合深度及影響力

下一步行動

新增油電燃氣業為2026年度重點議合對象。

彙整集團關注議題及各子公司意見後，透過本行向該公司提出，以瞭解其淨零轉型及碳管理進展等議題。

✳ 集團透過跨子公司共同議合及持續追蹤機制，推動高碳排企業訂定淨零目標、強化氣候治理及落實轉型策略，發揮機構投資人影響力，促進產業低碳轉型與永續價值創造。

與其他投資人共同合作案例(2/2)

- 2025年共舉辦3場供應商ESG交流會，共計102家主要供應商參與。
- 藉由交流會分享供應鏈管理及永續採購觀念與實踐，闡述企業社會影響力的落實，積極迎向共榮共好新未來等永續發展思維，並表揚永續績效優良之A級供應商；每年度持續調整主題，並根據不同主題及主要往來供應商調整邀請與會對象，以協助供應商搭上永續新趨勢。



	面向	主題	內容說明	參加狀況	辦理成效
第一場	E	綠色轉型與碳管理	• 以「實踐碳排管理 促進綠色轉型」為主題，進行永續供應鏈議合。 • 協助企業學習自主碳盤查，漸進式達成「盤查」、「驗證」、「減量」的淨零排放永續目標。 • 推廣淨零綠生活，安排綠色採購申報實務講座，輔導供應商達成永續轉型，建構綠色供應鏈。	• 31家供應商參與。 • 深入議合中小型供應商。	• 供應商自主碳盤查實作達100%，鼓勵供應商持續投入自主溫室氣體盤查與管理。 • 協助微型企業善用有限企業資源，回饋及貢獻環境。
第二場	S	DEI多元共融	• 以「DEI多元共融、ESG永續共好」為主題，透過供應鏈議合，創建多元共融的友善職場環境。 • 邀請專業輔導顧問及資訊產業公司，以「DEI趨勢與實務洞悉」與「打造多元共融文化、激發創新潛能」為題，分享如何體現多元職場價值。	• 32家供應商參與。	帶動供應鏈共同打造多元、平等、共融(Diversity, Equity, and Inclusion，簡稱DEI)之職場環境，並將此精神融入企業永續發展目標。
第三場	G	資安韌性與風險管理	• 以「強化公司韌性與資安治理」為核心主題，探討全球資安風險及永續管理新趨勢。 • 邀請資安顧問團隊及元大期貨資訊部進行專題分享。	• 39家供應商參與。 • 公開表揚39家績優供應商。	以跨企業實務交流為目標，共同提升供應鏈資安防護能力。

06 股東會投票情形



參與股東會投票政策 (1/2)

➤ 【股東會參與及投票方式】

本行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時，原則依內部規範行使投票權。對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並得視實際情況及相關法令規定，以適當方式(如實體出席、視訊出席、電子投票或委託出席等)參與股東會及行使股東權利，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及維護資金提供者權益。

➤ 【投票權行使門檻】

本行積極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及議案投票，以實際行動表達股東對企業之決策影響力，惟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不派員出席股東會及行使表決權：

1. 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未採行電子投票。
2. 經評估股東會議案對被投資公司未來營運或經營情事並無重大影響。
3. 連續持有期間未超過一年，且投資金額未達等值新臺幣 3 億元或持股比率未超過被投資公司實收資本額 3%者。

➤ 【投票前評估】

本行於行使投票權之前，均經由內部投資研究團隊對該公司股東會議案進行評估分析，故未使用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服務。

➤ 【議案支持／反對原則】

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等)，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受氣候變遷發生風險、環境污染、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或有損及本行及資金提供者之權益時，原則不予支持。

參與股東會投票政策 (2/2)

- 本行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參考「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金融準則」，審慎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等)，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受氣候變遷發生風險、環境污染、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或有損及本行及資金提供者之權益時，原則不予支持。本行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 本行股票之投票表決依表決權行使決策辦理。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無需出具指派書外，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親自出席者之指派書或電子方式行使之電子投票紀錄，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備查。

原則支持：

營業報告、盈餘分派及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無負面影響之議案。

原則上予以支持：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議案(經考量對營運無負面影響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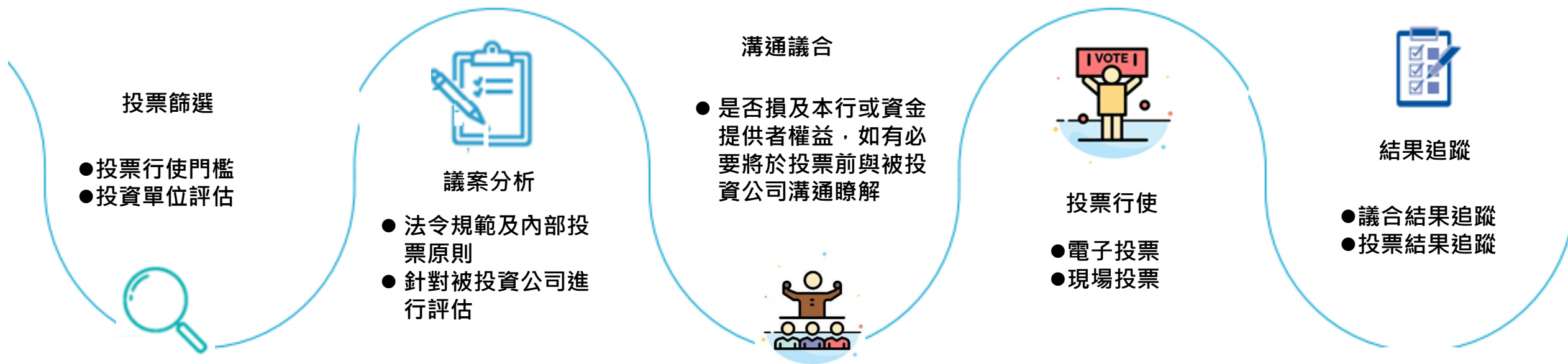
原則不予支持/予以反對：

危害公司營運、財務或有礙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

* 本行現行投票政策未訂定棄權原則；惟如議案涉及重大利益衝突，或與經營階層溝通後仍無法取得充分資訊進行判斷時，得依個案評估結果採棄權方式行使投票權。

股東會投票評估作業

- 本行**未使用**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服務：本行於行使投票表決權時，100%由內部投資研究團隊對該公司股東會議案進行評估分析，若有重大議案投票者，則參酌代理研究機構如ISS之投票政策建議做為本行投票意向之參考。
- 2025年參與股東會投票之議案，**無**反對議案。主要為本行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於2025年股東會未有重大違反永續發展相關(如重大氣候相關)之議案，以及選舉議案未有重大爭議，或經營階層有不健全而損害被投資公司或股東權益之情事。



重大議案認定原則及後續行動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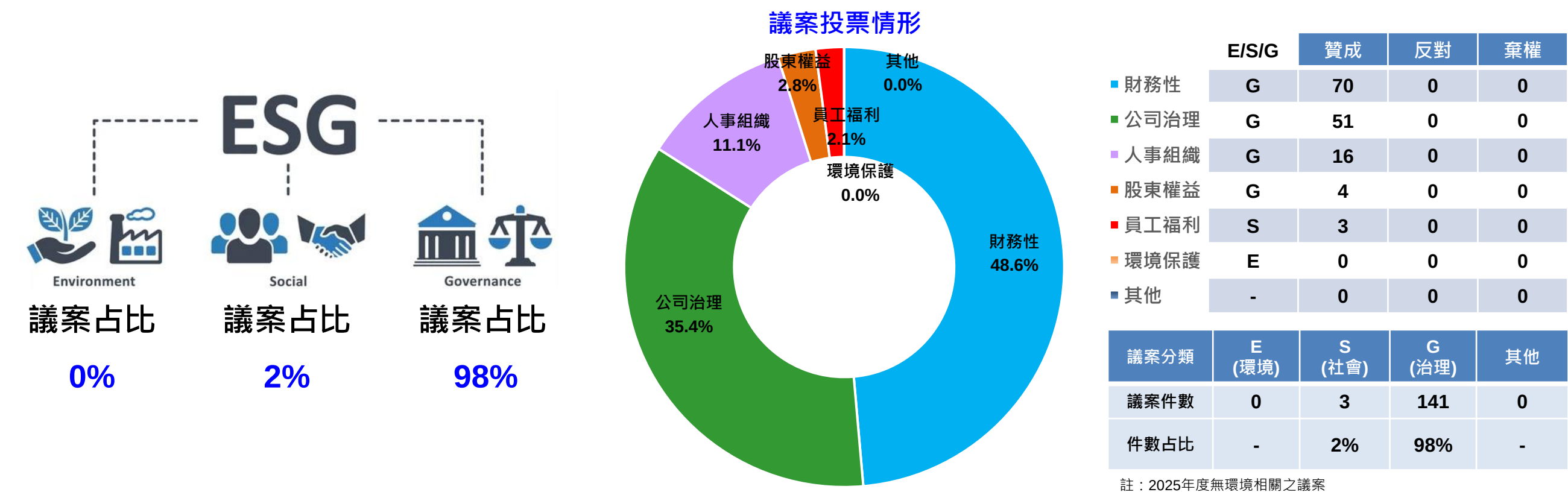
- 有關本行投票政策及評估作業，已於前面P50~P52頁說明，為使本行投票權之行使有所依據，本行係遵循「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議合及投票作業要點**」規定，並由投資單位負責辦理相關作業；本行於出席股東會暨行使投票權前之評估方式說明如下：

一、重大議案認定原則及政策	二、重大議案處理程序	三、重大議案後續行動規劃
透過內部投資研究團隊逐公司、逐案審視議案，經評估對該公司未來營運影響重大之議案，將以重大議案辦理，列舉重大議案態樣(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1. 涉及公司法第185條第1、2項之重大決議。 2. 解任董事及監察人。 3. 解散、合併或分割公司。 4. 停止公開發行股份。 5. 變更股份為無票面金額股。 6. 其他經投資研究團隊評估為重大之議案。	1. 於股東會前透過親訪、電話會議或電子郵件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及溝通。 2. 經前述議合行為後，若所提之股東會會議案確實有損及本行及資金提供者之權益，將簽報至本行總經理同意後，表示「反對」。 3. 如有必要，本行將指派內部員工或委託外部專業人士採實體或視訊方式親自出席股東會，針對議案發言並提出質詢。	1. 應追蹤議案投票結果。 2. 若本行追蹤後續投票結果『不滿意』，本行將對該企業重新進行審查及評估，如有重大不利影響，則本行得限制與該企業之往來資金，且不排除聯合其他金融機構、產業公(協)會或政府組織共同表達訴求。

依上述投票政策之定義及評估方式檢視後，本行2025年度股東會議案**無**重大議案。

2025年度股東會投票情形揭露

本行於2025年度參與35家股東會投票議案，議案內容仍以公司治理 G 為大宗，企業社會責任 S 及環境議題 E 相對較少，2025年投票案中並無明顯違反 ESG 精神之議案。且因本行投資流程之規定，針對不可投資之標的(含爭議性產業/禁止承作及背離本行政策之企業)，於投資前之信用評等篩選及評估、投資後管理及議合持續精進並強化，故整體被投資公司之投票議案較無違反 ESG 議題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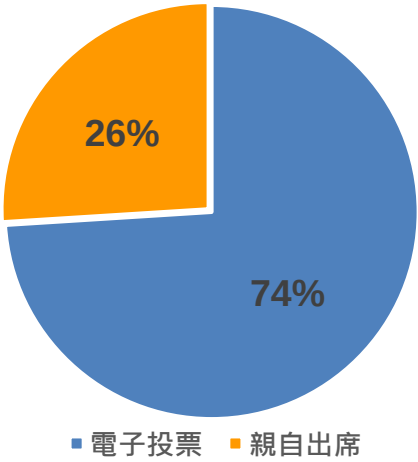


2025年度股東會投票議案分類

■ 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議案，分類如下表：(逐案揭露情形請詳附錄；期間內無反對、無棄權之議案)

股東會議案			總議案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議案類型		議案內容		議案數	%	議案數	%	議案數	%
G (治理)	財務性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36	36	100.00%	0	0.00%	0	0.00%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34	34	100.00%	0	0.00%	0	0.00%
	公司治理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33	33	100.00%	0	0.00%	0	0.00%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18	18	100.00%	0	0.00%	0	0.00%
		行使歸入權	0	0	0.00%	0	0.00%	0	0.00%
	人事組織	董監事選舉	16	16	100.00%	0	0.00%	0	0.00%
		董監事解任	0	0	0.00%	0	0.00%	0	0.00%
	股東權益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0	0	0.00%	0	0.00%	0	0.00%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	4	100.00%	0	0.00%	0	0.00%
		私募有價證券	0	0	0.00%	0	0.00%	0	0.00%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0	0	0.00%	0	0.00%	0	0.00%
S (社會)	員工福利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	3	100.00%	0	0.00%	0	0.00%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00%	0	0.00%	0	0.00%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00%	0	0.00%	0	0.00%
E (環境)	環境保護	例如：永續資訊揭露、氣候行動與減碳目標	0	0	0.00%	0	0.00%	0	0.00%
其他	其他	其他	0	0	0.00%	0	0.00%	0	0.00%
合計			144	144	100.00%	0	0.00%	0	0.00%

股東會出席方式



參與方式	家數
電子投票	26
親自出席	9

● 2025年度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共35家，144個議案，26家採電子投票，9家採親自出席，投票比率皆為100%。

2025年度受益人大會投票情形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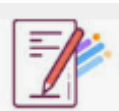
■ 參與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大會投票情形如下表：(期間內有反對之議案)

投資信託基金案		總議案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議案數	%	議案數	%	議案數	%
1	土O國O受益人會議 某葉姓特定受益人於110年取得金管會核准，得召開受益人會議選任信託監察人，惟受益人遲至113年始要求召開。受託機構評估其提案內容與金管會之核准函似有不符，故決定由受託機構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就「是否同意選任信託監察人」進行討論表決。	1	0	0.00%	1	100.00%	0	0.00%
合計		1	0	0.00%	1	100.00%	0	0.00%

註：1、2025年度參與受益人大會投票共1家，1個議案，採親自出席，投票比率皆為100%。
2、就「是否同意選任信託監察人」進行討論表決，評估營運和配息穩定，未有前述之情事發生，且設立信託監察人恐增加基金費用，降低收益，不利本行權益，故投票予以「反對」。

參與股東會發言紀錄之說明(股東會上發言1家1次)

➤ 股東會日期：2025年5月底



➤ 對象：公司編號 1

➤ 發言內容 (摘錄自該公司股東常會議事錄)

- 依貴公司投資決策之參考依據所述「針對可投資標的每年進行追蹤觀察，若不符合評鑑標準者，進行暫不買進、減碼等控管措施，並列入觀察名單，若持續無改善則視情況予以剔除」，想瞭解貴公司2023年與2024年，是否有「已投資標的」因不符合評鑑標準，故進行暫不買進、減碼等控管情形，並列入觀察名單，若持續無改善則視情況予以剔除，而其占貴公司之投資部位比例為何？
- 延續去年提問，由於貴公司表示授信業務近年逐步開發新能源、節能、水資源與再生循環利用、環境處理與控制之企業，漸進替代高污染且利率報價偏低之公司，請列出近1~2年(2023-2025Q1)改變前後之比重。

➤ 被投資公司回覆

- 被投資公司表示，已建立投資標的之ESG追蹤與管理機制，並定期檢視投資標的於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面向之表現。針對未達內部管理標準之投資標的，將依相關政策及程序採取觀察、評估、調整或退出等管理措施。截至目前，相關投資標的均依內部規範持續追蹤與管理。
- 被投資公司表示，因應全球淨零轉型及永續發展趨勢，持續關注再生能源、能源效率提升、水資源管理、循環經濟及環境治理等議題，並將其納入投融資評估與管理考量，以支持產業永續發展及低碳轉型。
- 被投資公司進一步說明，近年持續支持符合能源轉型及環境永續發展方向之投融資機會，未來亦將配合相關政策發展及市場需求，審慎評估並推動永續發展相關業務，協助促進綠色經濟與永續價值之提升。



議事錄
節錄

陸、臨時動議

(一) 股東戶號 013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言內容：

1. 依貴公司投資決策之參考依據所述針對可投資標的每年進行追蹤觀察，若不符合評鑑標準者，進行暫不買進、減碼等控管措施，並列入觀察名單，若持續無改善則視情況予以剔除，想了解貴公司 112 年與 113 年，是否有「已投資標的」因不符合評鑑標準，故進行暫不買進、減碼等控管情形，並列入觀察名單，若持續無改善則視情況予以剔除，而其占貴公司之投資部位比例為何？
2. 延續去年提問，由於貴公司表示授信業務近年逐步開發新能源、節能、水資源與再生循環利用、環境處理與控制之企業，漸進替代高污染且利率報價偏低之公司，請列出近 1~2 年(112-114Q1)改變前後之比重。

以上股東所詢事項均由主席指定總經理回覆及說明。

柒、散會 (14:09)

註：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以會議錄音為準。

參與董事會發言紀錄之說明(董事會上發言1家4次)(1/2)

- 本行委派監察人就其資訊及資安領域之專業，對某電子支付之被投資公司，就實務運作情形提出相關建議，以下為擇要揭露內容：

本行發言	被投資公司回應
1. 根據2024年業務執行成效，金融卡交易在繳費、繳稅、提款，以及信用卡交易在繳稅場景上為穩定有限成長，針對2025年度主要業務推動說明中，關於加速提升品牌知名度，擴大用戶使用擬安排「台灣Pay」行銷優惠活動部分，是否有相應及較去年差異化的規劃，促動合作金融機構或場域夥伴業者同步行銷，以帶動交易量值的突破性成長，建請補充說明。 2. 針對2025年金融卡「跨國主掃_韓國」交易服務，有無初步時程規劃，以利相關參與夥伴機構可提早準備，建請補充說明。	1. 投資公司表示，已就金融卡相關服務之推廣及使用情形進行檢視與評估。為提升客戶使用率及交易活絡度，將持續與合作夥伴共同研議適合之推廣方案，並視執行成效滾動調整相關行銷與經營策略，以提升服務價值及市場滲透率。 2. 被投資公司表示，新功能及跨境服務之規劃已納入業務發展評估，後續將視市場需求、合作機制及相關作業準備情形持續推動，以提升服務完整性並拓展客戶使用場景。
針對防詐議題之MID驗證作業，建請補充說明防詐之運作模式及導入後之相關質、量化成效。	當使用者操作註冊、變更門號、變更裝置或忘記密碼等與手機門號相關功能時，會透過台網MID驗證手機門號，確認手機門號與SIM卡使用者相同，以避免使用者將OTP外流，以達到防詐目的。 另，觀察MID導入前後之詐騙客服信件及電話統計資料，詐騙案件有顯著降低之趨勢。

參與董事會發言紀錄之說明(董事會上發言1家4次)(2/2)

- 本行委派監察人就其資訊及資安領域之專業，對某電子支付之被投資公司，就實務運作情形提出相關建議，以下為擇要揭露內容：

本行發言	被投資公司回應
針對業務執行情形，就金融卡交易方面，繳費業務之交易量值與去年同期(第二季)分別減少2%及14%(第一季同期比較分別減少2%及16%)，就信用卡交易方面，整體交易量值與去年同期(第二季)分別減少2%及4%，建請提出相應規劃說明並做滾動式調整，以利爭取相關業務增長機會。	1. 依被投資公司說明，已針對不同信用卡產品及服務類別之交易表現進行檢視與分析。其中交易量及交易金額之增減情形涉及營運資訊，故不揭露具體數據。而依該被投資公司表示，部分業務受到市場環境及消費行為變化影響，將持續追蹤並評估相關因應措施。 2. 依被投資公司表示，將持續透過產品與服務推廣措施，提升客戶使用意願及市場競爭力。而具體合作通路、活動名稱及推廣內容不予揭露。 3. 被投資公司說明，前期部分業務係配合風險管理及營運規劃進行調整。而目前相關業務已逐步恢復推展，營運表現呈改善趨勢。此外，具體時程、行銷活動及執行策略涉及商業規劃，故以概述方式揭露。
1. 首波TWQR數位券服務與客委會合作已正式上線推動，建請說明目前交易情形，以及下半年度本公司相關活動計畫，以提高本公司於該服務之持續曝光。 2. TWQR乘車碼服務已於3月正式上線，使用者可透過本公司「台灣行動支付APP」綁定金融卡之發卡銀行包括8家公股銀行，建請補充說明TWQR乘車碼目前交易情形，以及後續是否有相關服務推動計畫。	1. 被投資公司表示，數位券服務已與多家金融機構合作推動，相關服務運作情況良好，並持續擴大服務範圍及合作網絡，以提升使用便利性及市場滲透率。 2. 而支付綁定及票券兌換服務自上線以來，已累積一定使用規模並帶動客戶參與度提升，後續將持續透過服務優化及推廣措施，提高使用率及服務效益。 3. 被投資公司表示，相關服務已對平台流量及交易活絡度產生正面效果，未來將持續強化產品功能與應用場景，以提升客戶使用體驗及平台價值。 4. 此外，被投資公司將持續與合作夥伴共同推廣數位服務，並依市場需求規劃相關應用及行銷活動，以擴大服務影響力及市場能見度。

➤ 股東會投票逐案揭露

(本年度於股東會上發言1家1次；本年度無反對、無棄權之議案)

➤ 受益人大會投票逐案揭露

(本年度有反對之議案)

股東會投票逐案揭露(1/7)

被投資公司召開股東會家次	議案案由及內容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是否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之提升一致
1	113年度決算表冊	V			<u>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一致。</u> 1.對於被投資公司營運、財務無負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上均予以支持。 2.該公司扣除擬分配之現金股利後，法定盈餘公積仍佔實收資本額比率70%以上(法規不得低於25%)，且每股淨值仍達15元以上。
	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V			
	擬以法定盈餘公積分派現金股利案	V			
2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u>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一致。</u> 對於被投資公司營運、財務無負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上均予以支持。
	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V			
3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V			<u>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一致。</u> 對於被投資公司營運、財務無負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上均予以支持。
	113年度虧損撥補	V			
4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V			<u>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一致。</u> 對於被投資公司營運、財務無負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上均予以支持。
	113年度財務報表	V			
	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V			

被投資公司召開股東會家次	議案案由及內容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是否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之提升一致
5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V			<u>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一致。</u> 因本行持股超過3%，經檢視議案並無違反公司治理，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亦查無該公司發生重大違反本集團「永續金融評估表」之情事，故擬對各項議案表示支持。
	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V			
6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V			<u>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一致。</u> 1.因本行持股超過3%，經檢視議案並無違反公司治理，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亦查無該公司發生重大違反本集團「永續金融評估表」之情事，故擬對各項議案表示支持。 2.為因應業務所需，故修正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經檢視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V			
	113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V			
	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V			
7	第十三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V			<u>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一致。</u> 對於被投資公司營運、財務無負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上均予以支持。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V			
	113年度盈餘彌補虧損案	V			

股東會投票逐案揭露(2/7)

被投資公司召開股東會家次	議案案由及內容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是否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之提升一致
8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V			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一致。 1.因本行持股超過3%，經檢視議案並無違反公司治理，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亦查無該公司發生重大違反本集團「永續金融評估表」之情事，故擬對各項議案表示支持。 2.為因應業務所需，故修正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經檢視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V			
	113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V			
	配合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股票全面無實體發行案，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V			
	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V			
9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一致。 對於被投資公司營運、財務無負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上均予以支持。
	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V			
10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一致。 1.對於被投資公司營運、財務無負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上予以支持。 2.無ESG影響之議案，故予以支持。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V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V			
	補選一席獨立董事。	V			

被投資公司召開股東會家次	議案案由及內容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是否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之提升一致
11	修正「公司章程」案。	V			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一致。 1.對於被投資公司營運、財務無負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上予以支持。 2.無ESG影響之議案，故予以支持。
	承認 1 1 3 年度盈餘分派案。	V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V			
	承認 1 1 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1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V			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一致。 1.對於被投資公司營運、財務無負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上予以支持。 2.無ESG影響之議案，故予以支持。
	改選董事案。	V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V			
	承認本公司民國 1 1 3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V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V			
	承認本公司民國 1 1 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股東會投票逐案揭露(3/7)

被投資公司召開股東會家次	議案案由及內容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是否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之提升一致
13	承認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V			<u>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一致。</u> 1.對於被投資公司營運、財務無負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上予以支持。 2.無ESG影響之議案，故予以支持。
	核准修訂公司章程。	V			
14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u>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一致。</u> 1.對於被投資公司營運、財務無負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上予以支持。 2.無ESG影響之議案，故予以支持。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增選董事案。	V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V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V			
15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V			<u>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一致。</u> 1.對於被投資公司營運、財務無負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上予以支持。 2.無ESG影響之議案，故予以支持。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V			
	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全面改選案。	V			
	本公司113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V			

被投資公司召開股東會家次	議案案由及內容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是否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之提升一致
16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V			<u>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一致。</u> 1.對於被投資公司營運、財務無負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上予以支持。 2.無ESG影響之議案，故予以支持。
	發行114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V			
	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V			
	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V			
17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V			<u>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一致。</u> 1.對於被投資公司營運、財務無負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上予以支持。 2.無ESG影響之議案，故予以支持。
	改選本公司董事。	V			
	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V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V			
	擬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分條文。	V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V			
	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V			

股東會投票逐案揭露(4/7)

被投資公司召開股東會家次	議案案由及內容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是否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之提升一致
18	1 1 3 年度決算表冊。	V			<u>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一致。</u> 1.對於被投資公司營運、財務無負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上予以支持。 2.無ESG影響之議案，故予以支持。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	V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V			
	選舉第十三屆董事。	V			
	1 1 3 年度盈餘分派案。	V			
19	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u>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一致。</u> 1.對於被投資公司營運、財務無負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上予以支持。 2.無ESG影響之議案，故予以支持。
	解除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V			
	增選一名本公司第十屆獨立董事案。	V			
	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V			

被投資公司召開股東會家次	議案案由及內容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是否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之提升一致
20	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V			<u>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一致。</u> 1.對於被投資公司營運、財務無負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上予以支持。 2.無ESG影響之議案，故予以支持。
	承認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V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21	全面改選董事案。	V			<u>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一致。</u> 1.對於被投資公司營運、財務無負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上予以支持。 2.無ESG影響之議案，故予以支持。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V			
	民國 1 1 3 年度盈餘分派案。	V			
	民國 1 1 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V			
22	1 1 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u>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一致。</u> 1.對於被投資公司營運、財務無負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上予以支持。 2.無ESG影響之議案，故予以支持。
	解除現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V			
	1 1 3 年度盈餘分配案。	V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V			

股東會投票逐案揭露(5/7)

被投資公司召開股東會家次	議案案由及內容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是否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之提升一致
23	本公司 1 1 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V			<u>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一致。</u> 1.對於被投資公司營運、財務無負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上予以支持。 2.無ESG影響之議案，故予以支持。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董事王國材。	V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董事董瑞斌。	V			
	本公司 1 1 3 年度盈餘分配案。	V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董事張傳章。	V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V			
24	承認 1 1 3 年度決算表冊案。	V			<u>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一致。</u> 1.對於被投資公司營運、財務無負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上予以支持。 2.無ESG影響之議案，故予以支持。
	發行 1 1 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V			
	承認 1 1 3 年度盈餘分派案。	V			
	選舉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V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V			

被投資公司召開股東會家次	議案案由及內容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是否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之提升一致
25	1 1 3 年度盈餘分派案。	V			<u>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一致。</u> 1.對於被投資公司營運、財務無負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上予以支持。 2.無ESG影響之議案，故予以支持。
	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V			
	選舉董事案。	V			
	1 1 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V			
	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V			
26	1 1 3 年度決算表冊案。	V			<u>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一致。</u> 1.對於被投資公司營運、財務無負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上予以支持。 2.無ESG影響之議案，故予以支持。
	1 1 3 年度盈餘分配案。	V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V			
27	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V			<u>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一致。</u> 1.對於被投資公司營運、財務無負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上予以支持。 2.無ESG影響之議案，故予以支持。
	改選董事案。	V			
	1 1 3 年度盈餘分配案。	V			
	修訂「公司章程」案。	V			
	1 1 3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V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V			

股東會投票逐案揭露(6/7)

被投資公司召開股東會家次	議案案由及內容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是否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之提升一致
28	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V			<u>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一致。</u> 1.對於被投資公司營運、財務無負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上予以支持。 2.無ESG影響之議案，故予以支持。
	討論「公司章程」修訂案。	V			
	補選本公司一席董事案。	V			
	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V			
29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V			<u>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一致。</u> 1.對於被投資公司營運、財務無負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上予以支持。 2.無ESG影響之議案，故予以支持。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V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V			
	解除原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V			

被投資公司召開股東會家次	議案案由及內容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是否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之提升一致
30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V			<u>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一致。</u> 1.對於被投資公司營運、財務無負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上予以支持。 2.無ESG影響之議案，故予以支持。
	修訂「公司章程」案。	V			
	改選董事案。	V			
	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V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V			
31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V			<u>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一致。</u> 1.對於被投資公司營運、財務無負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上予以支持。 2.無ESG影響之議案，故予以支持。
	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V			
	擬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V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32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V			<u>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一致。</u> 1.對於被投資公司營運、財務無負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上予以支持。 2.無ESG影響之議案，故予以支持。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	V			
	補選董事一席及獨立董事二席案	V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V			

股東會投票逐案揭露(7/7)

被投資公司召開股東會家次	議案案由及內容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是否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之提升一致
33	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V			<u>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一致。</u> 1.對於被投資公司營運、財務無負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上予以支持。 2.無ESG影響之議案，故予以支持。
	承認本公司民國 1 1 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V			
34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V			<u>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一致。</u> 1.對於被投資公司營運、財務無負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上予以支持。 2.無ESG影響之議案，故予以支持。
	擬議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V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V			
35	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V			<u>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一致。</u> 1.對於被投資公司營運、財務無負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上予以支持。 2.無ESG影響之議案，故予以支持。
	本公司 1 1 3 年度盈餘分派案。	V			
	配合本公司庫藏股減資及部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修正公司章程第 9 條。	V			
	本公司 1 1 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受益人大會投票逐案揭露

投資 信託基金 受益人 大會家次	議案案由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是否與被投資公司 長期價值之提升一致
1	某葉姓特定受益人於110年取得金管會核准，得召開受益人會議選任信託監察人，惟受益人遲至113年始要求召開。受託機構評估其提案內容與金管會之核准函似有不符，故決定由受託機構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就「是否同意選任信託監察人」進行討論表決。(普通決議)		V		<u>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一致。</u> 一、參酌信託契約第29條，受託機構於下列情形發生時得選任信託監察人 1.受託機構有不能獨立行使職權之虞時。 2.經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而要求受託機構選任時。 3.受託機構認為有保護受益人權益必要之情事發生時。 二、國泰R1目前營運和配息穩定，未有前述之情事發生，且設立信託監察人恐增加基金費用，降低收益， <u>故不同意此案。</u>

盡職治理_資訊揭露及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對於本報告的任何意見或訊息諮詢，歡迎您與我們聯絡：

聯絡事宜	聯絡資訊
機構投資人 盡職治理專區	https://www.yuantabank.com.tw/bank/companyGovernance/list5.do
企業永續網站	https://www.yuantabank.com.tw/bank/environmentalSustainability/list.do
被投資公司 其他機構投資人	➤ 金融市場管理部 黃淑玲 電子郵件：EMMA0HUANG@yuanta.com 電話：02-2173-6699#7032 ➤ 業務管理部 周秀柔 電子郵件：sallychou@yuanta.com 電話：02-2173-6699#6150
客戶服務	電子郵件： service@yuanta.com 電話：02-2182-1968